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Yin Chuan Tian Jia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目 录

释 义.....	3
声 明.....	6
重大事项提示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简要情况.....	9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等基本情况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25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28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0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5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7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1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3
四、公司的独立性.....	74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7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81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6
一、财务报表.....	86
二、审计意见.....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01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01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2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2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3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45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4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54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4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64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65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66
十六、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项	16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0
第六节 附 件.....	17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6
三、法律意见书.....	176
四、公司章程.....	17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76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佳科技、股份公司	指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千高	指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	指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凯添控股	指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凯添天然气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凯添安装	指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凯添能源	指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骏华月牙湖	指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海凯添能源	指	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龙鑫	指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重庆创本	指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1月23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合并财务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膜式燃气表	指	目前市场上燃气表主流有两种，一种为传统式的机械式膜式燃气表；另一种为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机械式膜式燃气表计量通过机械滚轮实现，机械滚轮根据使用的气量进行加操作，每使用一个单位量，滚轮计数加一，最终实现气量计量记录。预付费膜式燃气表是在传统机械式基础上进行改进得来的，在原来基础上增加电子计量方式、预付费及显示功能，可以显示当前燃气表的工作状态等。实现先买气后用气的预付费方式，大大降低燃气公司及人工成本。
调压箱（柜）	指	将调压装置放置于专用箱体，设于建筑物附近，承担用气压力的调节。包括调压装置和箱体。悬挂式和地下式箱称为调压箱，落地式箱称为调压柜。
ESAM模块	指	加密认证模块（Embedded Secure Access Module），嵌入式安全控制模块的实质为DIP或者SOP芯片封装的CPU卡芯片，最早被用于IC卡电表中做为钱包使用，存储充值及消费金额，以及其他一些重要的参数，同时具有身份识别功能，与外部卡片进行双向身份认证。
干簧管	指	Reed Switch，也称舌簧管或磁簧开关，是一种磁敏的特殊开关，是干簧继电器和接近开关的主要部件。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主要成分是甲烷。
Html		超文本标记语言，标准通用标记语言下的一个应用。它通过标记符号来标记要显示的网页中的各个部分。
Ad-Hoc	指	点对点模式，是P2P的连接，一般无线终端设备像PMP、PSP、DMA等用的就是ad-hoc模式。
Mesh Network	指	网状网络，也称为“多跳网络”，它是一个动态的可以不断扩展的网络架构，实现无线设备之间的传输。
GSM	指	全球移动通信（Global System For Mobile Communication）是1992年欧洲标准化委员会统一推出的标准，它采用数字通信技术、统一的网络标准，使通信质量得以保证，并可以开发出更多的新业务供用户使用。GSM移动通信网的传输速度为9.6K/s。
CDMA	指	Code Division Multiple Access，码分多址联接方式，又称码分多址，是在无线通讯上使用的技术，CDMA允许所有使

		用者同时使用全部频带(1.2288Mhz)，且把其他使用者发出讯号视为杂讯，完全不必考虑到讯号碰撞(collision)问题。
MDEA	指	甲基二乙醇胺，通常称为N-甲基二乙醇胺，广泛应用于油田气和煤气、天然气的脱硫净化、乳化剂和酸性气体吸收剂、酸碱控制剂、聚氨酯泡沫催化剂。可在活化剂参与下脱除合成氨中的二氧化碳以及H ₂ S。
H ₂ S	指	硫化氢，（分子式H ₂ S，分子量34.076），一般作为某些化学反应和蛋白质自然分解过程的产物以及某些天然物的成分和杂质，存在于多种生产过程中以及自然界中。如采矿和有色金属冶炼。另外天然气、火山喷气、矿泉中也常伴有硫化氢存在。
克劳德循环	指	液化气体的方法，即将活塞式膨胀机应用于制冷循环，1902年由克劳德首创。在这循环中由于大部分高压气体经过膨胀机的绝热膨胀，使气体的内能以功的形式排出而大大提高了制冷循环的效率。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是天然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的历史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服务。公司起步较晚、产品上市时间不长、市场开拓基础薄弱，而燃气表属于计量器具，产品性能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存在较强的依赖，2012年、2013年，前五位客户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93.80%、96.67%，其中对公司关联客户凯添天然气分别占公司收入的61.52%、63.46%，存在对部分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2012年、2013年对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凯添能源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6,172,679.84元、13,478,270.59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00%、74.76%；2013年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创本采购1,978,632.48元原材料，占当年采购额的8.19%。报告期对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燃气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目前已与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将逐渐降低。

三、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3年、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3.21%、-207.02%。2012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的利润总额为负，但从绝对值来看，该比例仍较高。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57%，通过其控制的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6.00%，龚晓科合计控制公司 72.57% 的股份。龚晓科自 2010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龚晓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n Chuan Tian Jia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龚晓科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注册号：640122200005380

住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

办公地址：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天佳办公楼二层

邮编：750200

电话：0951-7829703

传真：0951-7821212

互联网网址：<http://www.yctianjia.com.cn>

电子邮箱：yinchuantianjia@163.com

董事会秘书：赵小红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按照 2011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主营业务：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67042980-X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831010

股份简称：天佳科技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5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本总额为 3,500 万股。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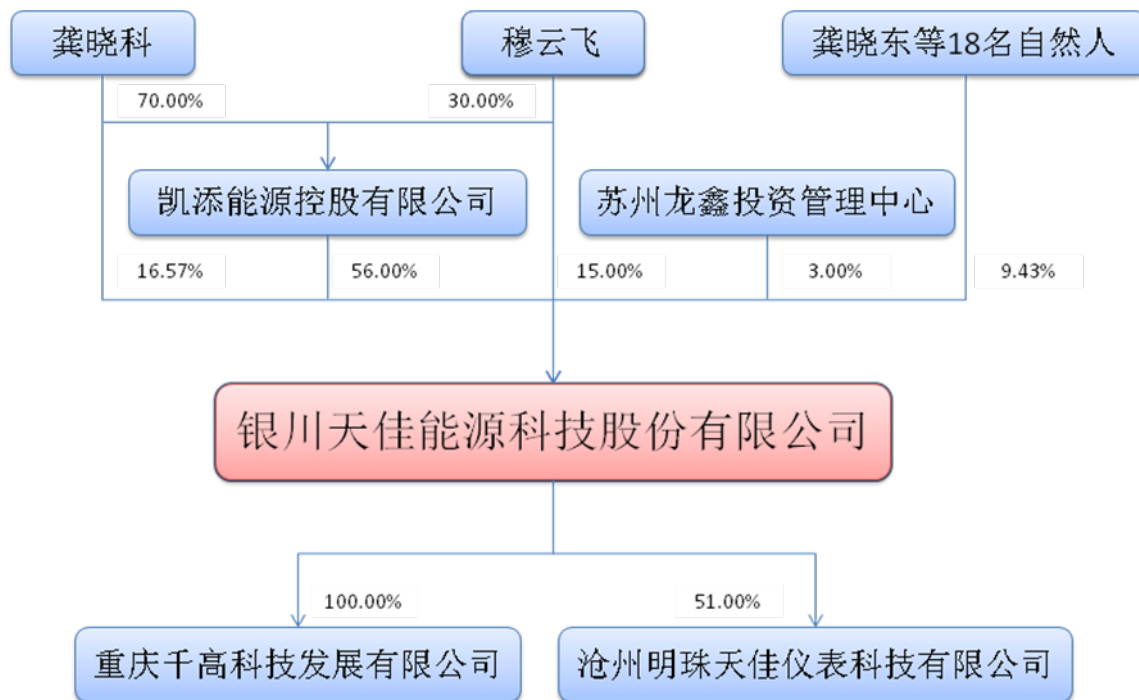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未满一年，因此，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 142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公司股东无其他

自愿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等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本（股）	股权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19,600,000.00	56.00%	否
2	龚晓科	自然人	5,800,000.00	16.57%	否
3	穆云飞	自然人	5,250,000.00	15.00%	否
4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1,050,000.00	3.00%	否
5	龚晓东	自然人	700,000.00	2.00%	否
6	龚晓勇	自然人	700,000.00	2.00%	否
7	穆晓郎	自然人	500,000.00	1.43%	否
8	龚炯遐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9	张靖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10	尹湘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11	赵小红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12	王冬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13	李虎生	自然人	150,000.00	0.43%	否
合计			34,500,000.00	98.58%	

（三）各股东之间关系

龚晓科与龚晓东、龚晓勇为兄弟关系，与龚炯遐为兄妹关系；穆云飞与穆晓郎为兄弟关系。

龚晓科持有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穆云飞持有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为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身为“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9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6.00%。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500381000234817
公司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拆迁安置综合楼A区1幢2-2号
法定代表人	龚晓科
注册资本	陆千万元整
实收资本	陆千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向能源项目投资；车用液化天然气（LNG）生产、技术研发、咨询，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成套设备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龚晓科持有凯添控股4200万股权，占凯添控股股本总额的70%； 穆云飞持有凯添控股1800万股权，占凯添控股股本总额的30%。

2、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在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龚晓科自2010年一直持有公司51%以上的股权。龚晓科现直接持有公司5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6.57%，通过其所控制的凯添控股间接持有公司1,960.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56.00%，龚晓科合计控制公司72.57%的股份。龚晓科一直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负责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因此，龚晓科对公司具有控制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龚晓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历，高级工程师，自治区第十届政协委员，贺兰县工商联副主席，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1990年7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新华印刷厂技术员；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任重庆桑特通讯有限公司职员；2002年10月至2013年11月，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监事；2007年5月至2012年2月，任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7月至今，历任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是银川永顺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顺达”）¹，由自然人焦建宁、董浩韬共同出资组建，其中焦建宁出资12万元，董浩韬出资8万元。2008

¹ 有限公司的名称于2009年10月27日变更为“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年 9 月 2 日，经贺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4012220000538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注册地址为贺兰县东方嘉苑 1# 楼 16 号房，法定代表人为焦建宁，经营范围为锅炉及其附机、附件的销售；常压锅炉的维护、维修及保养；各类高中低压阀门、安全阀、止回阀及相关产品的销售；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建材的销售。¹

2008 年 9 月 1 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08]第 7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焦建宁	货币	12.00	60%
董浩韬	货币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焦建宁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晓科，董浩韬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穆云飞，公司执行董事由焦建宁变更为龚晓科，公司监事由董浩韬变更为穆云飞，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3 月 20 日，董浩韬与穆云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8 万元出资额以 8 万元转让给穆云飞。2010 年 3 月 20 日，焦建宁与龚晓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2 万元出资额以 12 万元转让给龚晓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	------	---------	-------

¹ 有限公司的经营围于 2012 年 6 月变更为“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及系统集成；流体控制系统、燃气设备、燃气器具的研发与销售、安装、维修。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龚晓科	货币	12.00	60%
穆云飞	货币	8.00	40%
合计		20.00	100%

2010年4月6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4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向有限公司投资58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4月21日，宁夏宏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宁宏源验字[2010]第3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4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8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货币	580.00	96.67%
龚晓科	货币	12.00	2.00%
穆云飞	货币	8.00	1.33%
合计		600.00	100%

2010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将持有的有限公司330万元、142万元、90万元、1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晓科、穆云飞、郭克祥、吴建军，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8月5日，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与龚晓科、穆云飞、郭克祥、吴建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30万元、142万元、90万元、18万元出资额以330万元、142万元、90万元、18万元转让给龚晓科、穆云飞、郭克祥、吴建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龚晓科	货币	342.00	57.00%
穆云飞	货币	150.00	25.00%
郭克祥	货币	90.00	15.00%
吴建军	货币	18.00	3.00%
合计		600.00	100%

2011年8月9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 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穆云飞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晓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为2000万元，其中：龚晓科增资1148万元，郭克祥增资210万元，吴建军增资42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日，穆云飞与龚晓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50万元出资额以150万元转让给龚晓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2年2月6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出具了中建华（宁）（验）字[2012]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2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龚晓科、郭克祥及吴建军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龚晓科	货币	1,640.00	82.00%
郭克祥	货币	300.00	15.00%
吴建军	货币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

2012年2月1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3500万元，其中龚晓科增资1230万元，郭克祥增资225万元，吴建军增资45万元，增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3月14日，中建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所出具了中建华（宁）（验）字[2012]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3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龚晓科、郭克祥及吴建军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龚晓科	货币	2,870.00	82.00%
郭克祥	货币	525.00	15.00%
吴建军	货币	105.00	3.00%
合计		3,500.00	100%

2012年5月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吴建军将持有的有限公司1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晓科，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6日，吴建军与龚晓科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5万元出资额以105万元转让给龚晓科。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龚晓科	货币	2,975.00	85.00%
郭克祥	货币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

2012年7月2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郭克祥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穆云飞，并修改公司章程。

随后，郭克祥与穆云飞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25万元出资额以525万元转让给穆云飞。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元）	占注册资本
龚晓科	货币	2,975.00	85.00%
穆云飞	货币	525.00	15.00%
合计		3,500.00	100%

2013年5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以下决议：龚晓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395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股东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晓东、龚晓勇、穆晓郎、龚炯遐、张靖、尹湘、施伦祥、吴腊荣、赵佳艺、王永茹、赵小红、王冬、李虎生、刘云辉、梅亚莉、郭丽、陈晓燕、焦建宁，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龚晓科	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银行转账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5.00	105.00	银行转账
	龚晓东	70.00	70.00	银行转账
	龚晓勇	70.00	70.00	银行转账
	穆晓郎	50.00	50.00	银行转账
	龚炯遐	15.00	15.00	银行转账
	张靖	15.00	15.00	银行转账
	尹湘	15.00	15.00	银行转账
	赵小红	15.00	15.00	银行转账
	王冬	15.00	15.00	银行转账
	李虎生	15.00	15.00	银行转账
	施伦祥	7.50	7.50	银行转账
	吴腊荣	7.50	7.50	银行转账
	赵佳艺	5.00	5.00	银行转账
	王永茹	5.00	5.00	银行转账

	刘云辉	5.00	5.00	银行转账
	梅亚莉	5.00	5.00	银行转账
	郭丽	5.00	5.00	银行转账
	陈晓燕	5.00	5.00	银行转账
	焦建宁	5.00	5.00	银行转账
合计		2,395.00	2,395.00	

随后，龚晓科分别与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龚晓东、龚晓勇、穆晓郎、龚炯遐、张靖、尹湘、施伦祥、吴腊荣、赵佳艺、王永茹、赵小红、王冬、李虎生、刘云辉、梅亚莉、郭丽、陈晓燕、焦建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进行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万股）	占注册资本
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	1,960.00	56.00%
龚晓科	货币	580.00	16.57%
穆云飞	货币	525.00	15.00%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货币	105.00	3.00%
龚晓东	货币	70.00	2.00%
龚晓勇	货币	70.00	2.00%
穆晓郎	货币	50.00	1.43%
龚炯遐	货币	15.00	0.43%
张靖	货币	15.00	0.43%
尹湘	货币	15.00	0.43%
赵小红	货币	15.00	0.43%
王冬	货币	15.00	0.43%
李虎生	货币	15.00	0.43%
施伦祥	货币	7.50	0.22%
吴腊荣	货币	7.50	0.22%
赵佳艺	货币	5.00	0.14%
王永茹	货币	5.00	0.14%

刘云辉	货币	5.00	0.14%
梅亚莉	货币	5.00	0.14%
郭丽	货币	5.00	0.14%
陈晓燕	货币	5.00	0.14%
焦建宁	货币	5.00	0.14%
合计		3,500.00	100%

2013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与评估。

2013年12月2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3）第7179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38,325,964.81元。

2013年12月30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1-18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值为41,172,473.44元。

2014年1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2013年10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38,325,964.81元折股35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9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吴腊荣、龚晓科、赵佳艺、穆云飞、王永茹、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赵小红、龚晓东、王冬、龚晓勇、李虎生、穆晓郎、刘云辉、龚炯遐、梅亚莉、张靖、郭丽、尹湘、陈晓燕、施伦祥和焦建宁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有限公司截至2013年10月31日之经审计净资产中的3,500万元折合为3,500万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剩余部分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4年1月23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

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 07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8,325,964.81 元按 1.0950: 1 比率折股，折合 3500 万股，每股 1 元，计股本 35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设立费用报告、整体变更的议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 年 2 月 11 日，股份公司经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注册号为 6401222000053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股）	占注册资本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净资产	19,600,000.00	56.00%
龚晓科	净资产	5,800,000.00	16.57%
穆云飞	净资产	5,250,000.00	15.00%
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	1,050,000.00	3.00%
龚晓东	净资产	700,000.00	2.00%
龚晓勇	净资产	700,000.00	2.00%
穆晓郎	净资产	500,000.00	1.43%
龚炯遐	净资产	150,000.00	0.43%
张靖	净资产	150,000.00	0.43%
尹湘	净资产	150,000.00	0.43%
赵小红	净资产	150,000.00	0.43%
王冬	净资产	150,000.00	0.43%
李虎生	净资产	150,000.00	0.43%
施伦祥	净资产	75,000.00	0.22%
吴腊荣	净资产	75,000.00	0.22%
赵佳艺	净资产	50,000.00	0.14%
王永茹	净资产	50,000.00	0.14%
刘云辉	净资产	50,000.00	0.14%
梅亚莉	净资产	50,000.00	0.14%
郭丽	净资产	50,000.00	0.14%

陈晓燕	净资产	50,000.00	0.14%
焦建宁	净资产	50,000.00	0.14%
合计		35,000,000.00	100%

注 1：重庆凯添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更名为“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 2：有限公司第一、三、四、五、六次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出让方均为个人，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出让方就此出具了承诺，“如税务局要求补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款，会及时进行补缴”。

（六）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重庆千高 10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0%，通过收购取得，其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重庆千高设立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由郭克祥、龚晓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郭克祥货币出资 10 万元，龚晓科货币出资 40 万元。2009 年 7 月 1 日，重庆千高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登记设立，其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500106000052492，法定代表人为郭克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研发楼 B1 楼三楼 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燃气设备、软件开发；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¹

2009 年 7 月 1 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渝国会验[2009]第 847 号验资报告，验资截止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重庆千高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

重庆千高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郭克祥	货币	10	20%

¹ 2012 年 2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龚晓科”；经营范围变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智能交通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及系统集成；以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

龚晓科	货币	40	80%
合计		50	100%

2、重庆千高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月26日，重庆千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龚晓科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高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黄勇，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1月26日，龚晓科与黄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龚晓科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高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转让给黄勇。

本次股权转让后，重庆千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郭克祥	货币	10	20%
黄勇	货币	40	80%
合计		50	100%

2010年2月4日，重庆千高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重庆千高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7日，重庆千高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勇、郭克祥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高40万元、1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重庆千高货币增资95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2月17日，黄勇、郭克祥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黄勇、郭克祥分别将其持有的重庆千高40万元、1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10万元转让给有限公司。

2012年2月17日，重庆金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重金洲验发[2012]05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2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5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重庆千高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	------

2012年2月28日，重庆千高就本次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重庆千高是一家从事智能家用燃气计量表零部件及控制模块、燃气安全产品零部件及控制模块的生产、销售的高技术企业，具有注塑成型、SMT贴片、波峰焊接、测试、组装加工等能力。重庆千高与天佳科技在业务上为互补的配套关系，即为天佳科技提供生产燃气表成品的零部件和半成品材料。其未来的发展规划为：汽车及摩托车仪表、发动机电喷系统ECU控制模块等生产和销售。

重庆千高系天佳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且天佳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龚晓科担任重庆千高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定重庆千高的所有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选聘、财务制度、业务发展目标等。

（2）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法定代表人龚晓科，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住所为沧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路南侧29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燃气仪表及系统集成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该公司由天佳科技出资510万元、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设立，为天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通过设立取得。

沧州明珠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经营，也未发生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拟将持有的沧州明珠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目前正与意向收购方洽谈相关事项。

（七）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

1、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5人，分别为龚晓科、穆云飞、赵小红、张靖、王永茹。简要情况如下：

龚晓科，董事长，详见上文“三、（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穆云飞，董事、总经理，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校外硕士生指导教师。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江苏上上线缆集团专业工程师；1999年2月至2002年6月，任重庆民生燃气有限公司城市燃气项目工程指挥长；2002年10月至今，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监事、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历任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07年5月至今，历任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2011年9月至2014年2月，任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2012年2月至2014年4月，任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小红，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1974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2年6月，任重庆三峡涂料股份公司技术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重庆移动通信服务公司终端分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4月，任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靖，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涪陵财贸学校，中专学历。1997年10月至2002年3月，历任中国银行丰都支行储蓄员、所主任；2004年2月至2012年8月，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永茹，董事，女，1987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天津工程职工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年3月至2014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项目主管、行政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行政部长。

上述董事任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2、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3人，分别为尹湘、赵佳艺、沈建成。简要情况如下：

尹湘，监事会主席，女，198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广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贺兰县第十届政协常委。2002年9月至今，历任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职员、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经理；2013年12月至今，任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佳艺，监事，女，1990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年2月至2014年1月，历任有限公司出纳、总账会计、财务部部长。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财务部部长。

沈建成，职工代表监事，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宁夏大学理工学院，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宁夏美洁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宁夏百新热力有限公司站长；2011年8月至2012年2月，任上海富宝有限公司西北片区经理；2012年3月至2014年1月，任有限公司能源装备部总工程师。2014年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能源装备部总工程师。

上述监事任期自2014年1月23日至2017年1月22日。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穆云飞，任公司总经理，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张靖，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赵小红，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9,803.03	8,566.1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91.49	4,096.0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10.46	3,611.11
每股净资产（元）	1.31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49	54.46
流动比率（倍）	0.99	1.19
速动比率（倍）	0.55	0.93
项目	2013年	2012年
营业收入（万元）	1,802.94	995.59
净利润（万元）	495.44	-141.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9.35	-13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8.57	-372.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1.59	-367.02
毛利率（%）	31.71	18.93
净资产收益率（%）	9.30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86	-11.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81	1.46

存货周转率（次）	0.72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90.14	-2,811.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8	-0.80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朱嗣化
项目组成员：刘宾、邓志勇、罗琳琳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韩盈、高翠、张婷婷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姚庚春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广安街 77 号安侨商务四层
邮编：050011

电 话： 0311-85929187
传 真： 0311-8592918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凤岐、许满库

（四）评估机构

名 称：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 编： 100029
电 话： 010-82250666
传 真： 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 袁巍 刘志强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作为智能燃气表、燃气计量管理系统、调压箱柜装置以及天然气压缩设备提供商，以软件开发为基础、研发生产制造为核心，专业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天然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有燃气表设备，包括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工商业大表等；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以及其他产品。

1、燃气表产品

燃气表产品	功能特点	用途/可扩展功能
膜式燃气表 	一表一机芯，结构紧凑，体积小，重量轻，对各种气体均有良好的防腐性能。高品质的原材料和元器件，保证了燃气表足够的使用寿命。机芯与计数器之间连接采用磁传动的方式，技术准确。上、下表壳采用整体压封方式，美观、密封性强。冲压成型的计量室壳体经防腐处置，抗蜕化机能强。耐低温丁晴橡胶皮膜，满足低温工况需求。	适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流量的计量。 可作为智能无线远传表、温度补偿表、IC卡表等智能燃气表的载体表。
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具有预付费和自动计费功能，免入户抄表，使用管理方便，采用最新微功耗技术和内置阀门结构，计量精度高、功耗低、体积小、动作可靠。具有液晶显示、故障显示提示和声音双重报警、过流保	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及其它气体的计量，是燃气公司对用户实行“先购气，后用气”的理想

	<p>护、断电保护、抗强磁保护，安全可靠。软件具有安全性高、可靠性好、保密性和可扩充性强等特点。特殊加密算法，确保供需双方用户的利益。CPU 卡型膜式表嵌有 ESAM 模块，保密性更高。具有数据回读功能，便于了解运行情况和用户的误操作，数据管理系统具有自动识别补卡的功能，能有效确保燃气公司的利益。</p>	<p>家用计量仪表。 可扩展功能主要有： 无线远传；语音报警 人机双向交互；接燃气报警器。</p>
<p>智能 IC 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p> 	<p>电子温度补偿，计量准确；机电一体化，外型美观；集成电子控制器，方便维护；采用碱性电池供电，使用方便、性能稳定可靠；外壳防护等级高，环境适应力强；电机阀切断，避免恶意欠费；IC 卡预付费，减少抄表烦劳；具有安全检查功能，自由设定检查时间段；自由设定计费方式：按单价或立方计费，多干簧管膜式，具有自诊断功能，降低干簧管故障率。</p>	<p>适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流量的计量。</p>
<p>工商业大表</p> 	<p>电子温度补偿，计量准确；外置电机阀门，机电一体化设计，管理维护方便；采用碱性电池供电，使用方便；外壳防护等级高，环境适应力强；自诊断和自动保护功能强，确保故障和盗气情况下自动关阀；断电关阀，防止气表断电直通；多干簧管模式，降低干簧管故障率。</p>	<p>适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石油气等气体流量的计量。 可扩展功能：加装燃气报警器，可实现燃气的自动化安全管理；加装无线远传功能。</p>

2、调压箱柜

燃气调压装置是在城镇燃气输配系统中，专为城市门站、分输站、储配站、区域调压站、燃气锅炉、其他专用用户或民用用户设计的成套调压设备。通常具有燃气净化、燃气调压、燃气计量、安全保护等基本功能，根据需要，还可增设

各种可扩展功能。

燃气调压装置作为一种气体降压稳压设备,适用于稳定燃气管网压力工况的专用燃气设备。当进入调压站的压力或其出口侧用气量发生变化时能自动地控制出口压力,使其符合给定压力值,并在规定的允许精度范围内变化。

燃气调压将上游管网的燃气压力降至下游管网或管道所需的使用压力,并保持在规定的范围内,且不随上游压力和流量的变化而变化;当下游压力因超过系统规定的压力范围时,对下游气流进行控制或对上游气流进行截流,以保证安全用气。

调压箱柜	功能特点	用途/可扩展功能
调压箱 	内置超压自动切断、人工复位及自动放散装置箱式结构,采用长寿命材料,安装简单、使用维护方便,当介质含有硫、苯等腐蚀性物质时,可选用抗腐蚀性材料。	适用介质: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空气等。 可用于庭院、楼栋、单元及小型直燃设备调压。
调压柜 	体积小、流量大,调压器为直接作用式,性能稳定,适应性强。多回路的设计确保调压不断气。	适用于天然气、煤气、液化气、沼气及其它无腐蚀性气体。

3、天然气成套设备

天然气成套设备主要是指 LNG 装备,是由压缩机组、储气瓶组、加气机(柱)等设备有机地结合起来的成套设备,可将天然气进行净化预处理再液化成 LNG。针对的对象是各类非常规天然(指不能用常规的方法和技术手段进行勘探开发的另一类资源,其埋藏、赋存状态与常规油气资源有较大的差别,开发难度大、费用高。非常规油气资源主要是指油页岩、油砂矿、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

等)。非常规天然气储量分散、单井产量低、自然稳产期短，采用移动液化装置进行液化处理后再进行储运最具经济性。该设备天然气处理量10000-50000Nm³/d，整体由5-7个集装箱撬组成；可随时移动，即通过汽车运输搬迁至不同气源地方生产；可通过自控系统对运行状况进行遥测遥讯遥控，通过加臭装置实现报警系统的运行。公司实行标准化生产，装置都在工厂内完成生产和调试，以保证设备质量。

4、其他产品

(1) 天然气缴费ATM机收费管理平台

天然气缴费ATM机(燃气自助缴费终端)收费管理平台主要适用于各燃气公司客户服务部的收费运营管理业务，具备无卡交费、燃气费查询、机械表交费、智能IC卡表充值、智能安全检查等功能，减轻了燃气公司客服人员的工作量，并有效杜绝了用户与燃气公司之间因交费路程远、客服效率低而产生的矛盾，实现了燃气公司客户服务工作的方便、高效。用户只需输入户号或插入IC卡，根据电脑语音提示投入现金就可以轻松缴纳燃气费，系统还具有“用户安全检查-ATM读写安检信息-燃气公司后台系统收集分析安全情况”的安检功能。缴费信息和安检信息通过系统传输到后台，系统可自动提醒，并且自动关闭阀门，对公司的收费管理和安全检查等有较大的提高。



(2) “安易芯”电子标签

“安易芯”电子标签是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电子标签，可作为燃气表等燃气设施的“电子身份证”和储存设备的信息的微型记忆体，智能抄表手持机通过扫描电子标签即可快速识别用户。该电子标签具有读、写功能，可将用户信息和每次操作的信息实时地写入到标签进行保存，便于日后监督、检查等。除实现传统的抄表收费功能外，该电子标签还可结合后台管理平台，重点用于安全管理。与手持机配套使用，可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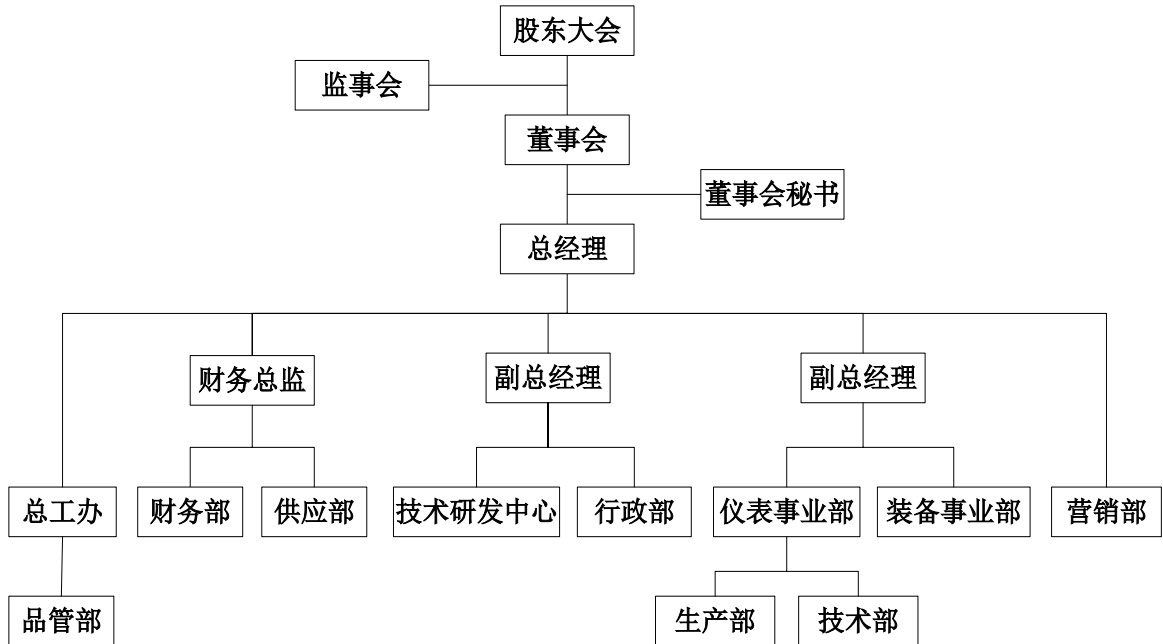
每次信息在写入标签的同时，发送数据到后台管理平台，实时反映当前的安检情况。

(3) 燃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

燃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包括燃气收费系统、安全管理系统、流量计监控系统、调压器监控系统等，可以实现燃气公司的客户管理、各种项目收费、售后服务、智能抄表、数据分析、报表统计、燃气表及其它燃气设备安全一体化管理、实时监控流量计和调压器各种状态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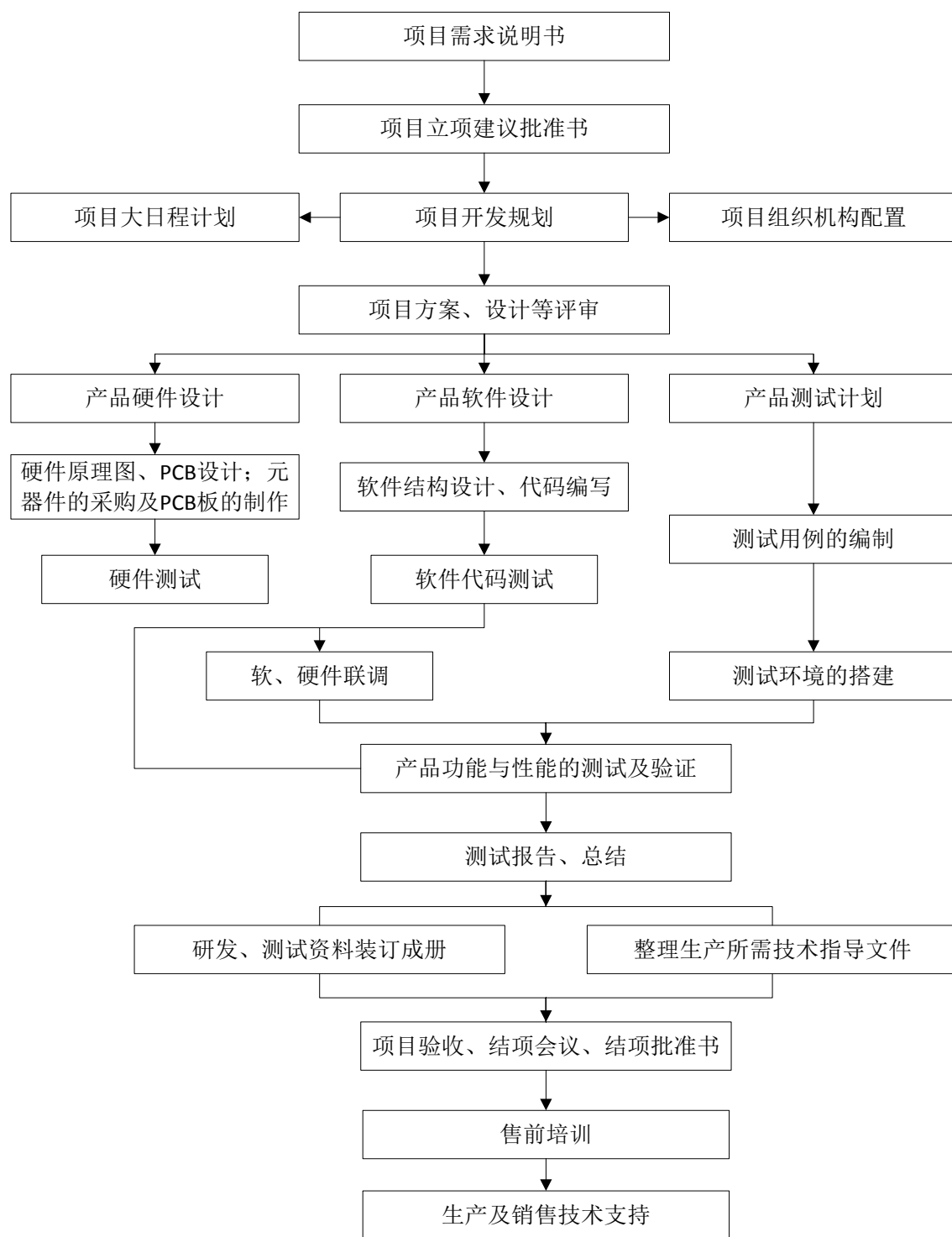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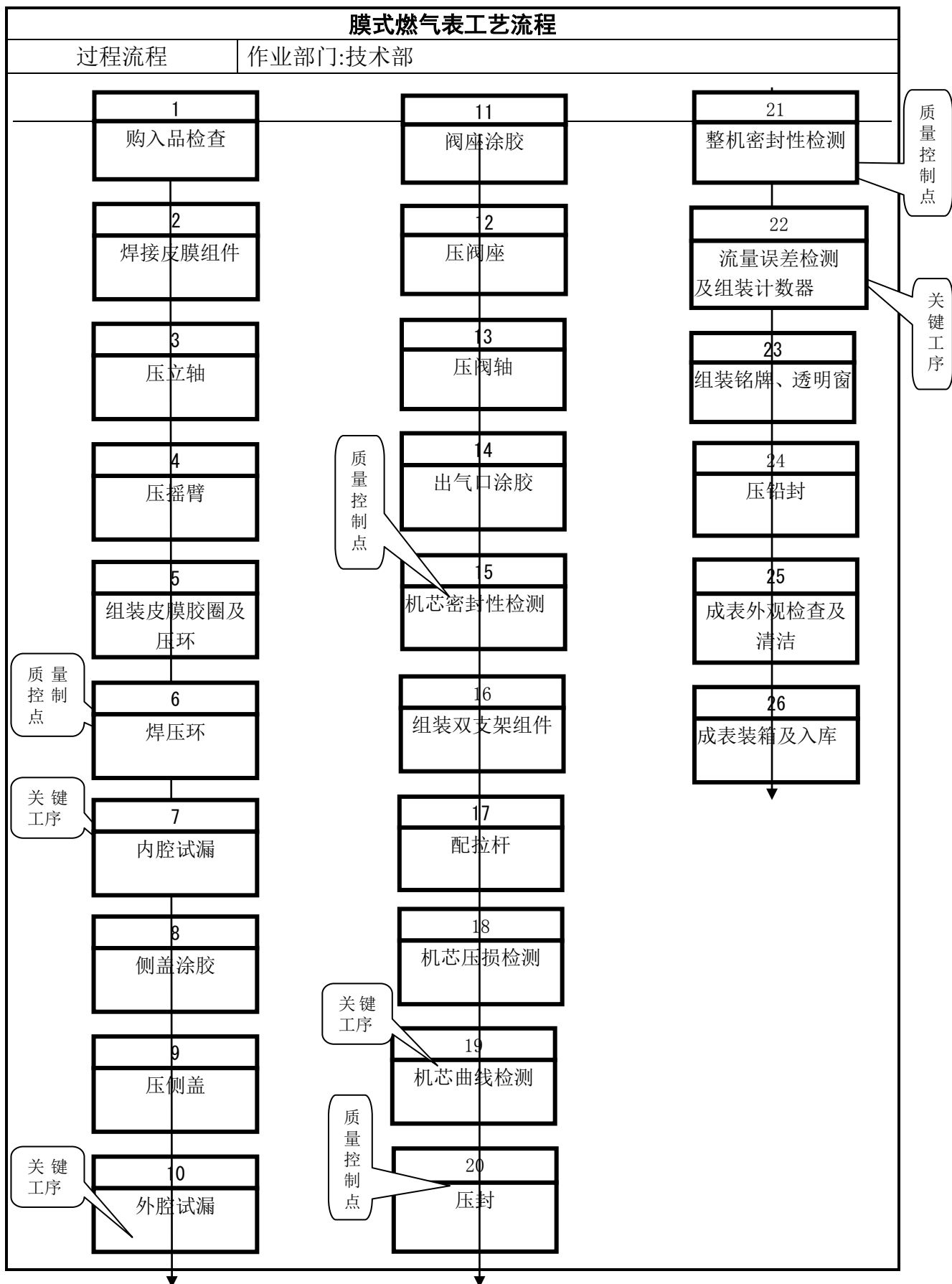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产品研发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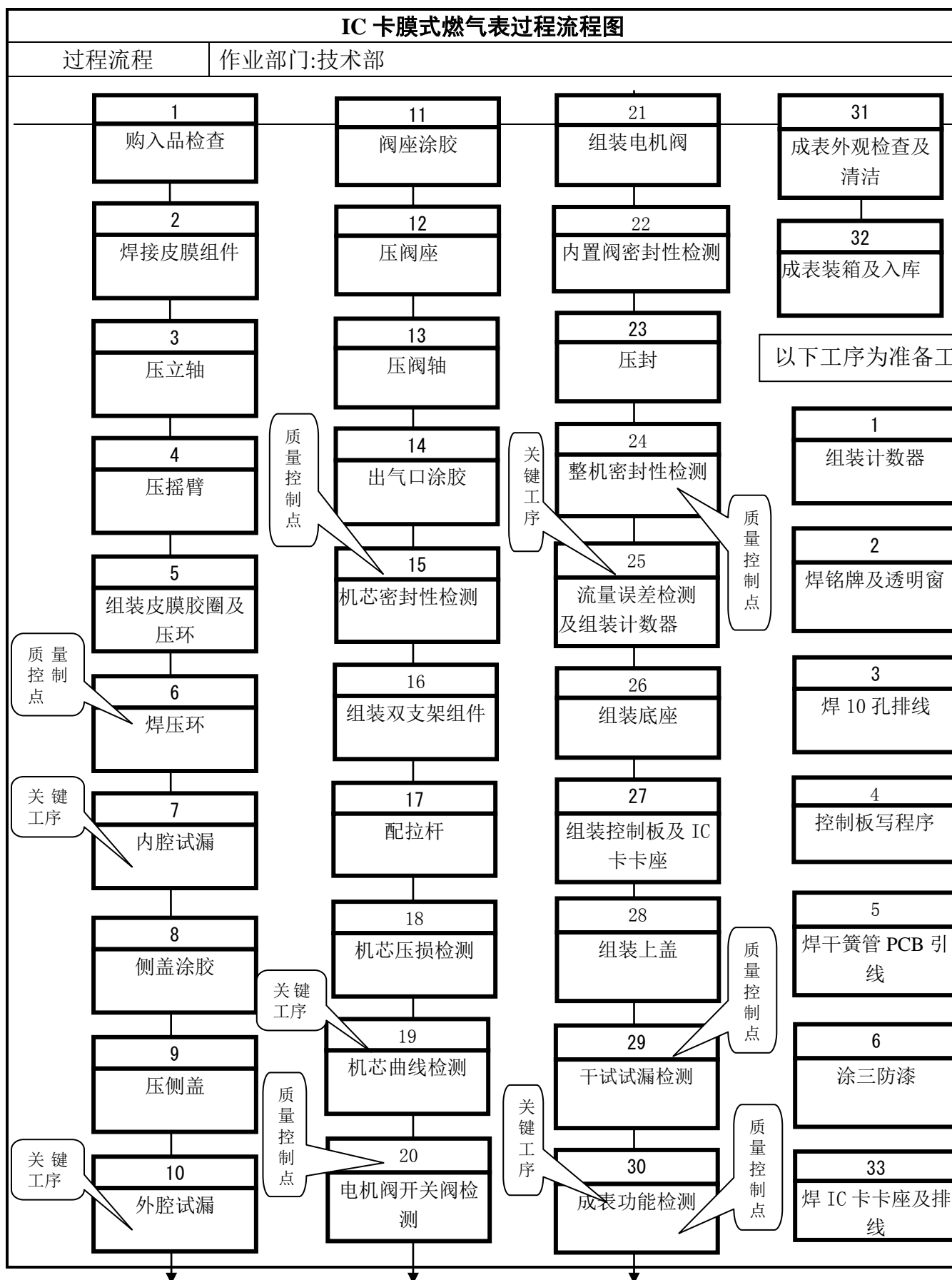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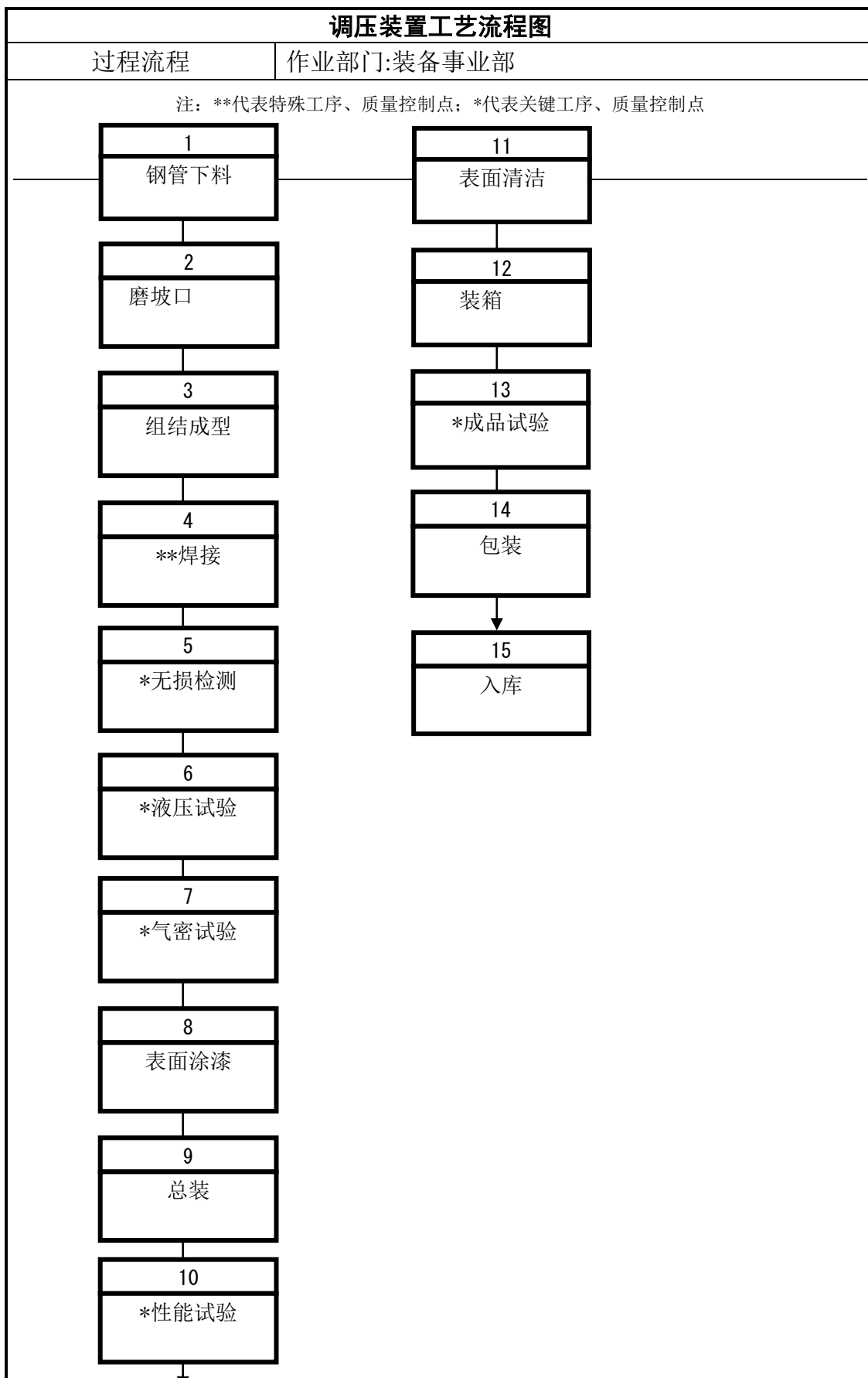
(1) 基表工艺流程图



(2) 智能 IC 卡表工艺流程图



(3) 燃气调压装置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1、软件编程技术

（1）嵌入式软件编程技术是利用嵌入式控制器提供的硬件资源，编制符合需求的嵌入式控制系统，在公司的智能燃气表设计中使用了嵌入式编程技术，在微控制器中通过嵌入式编程实现智能燃气表的各种功能。该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工商业大表、可燃气体探测器、天然气缴费ATM机产品。

（2）计算机软件编程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自主研发的燃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其基于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软件技术，遵循系统的开放性、标准化、可扩展性等原则，以面向对象的描述方法，模块化的程序结构，具有优良的跨平台性、可移植性、稳定性。系统能与用户现有的系统、银行系统无缝连接，提供各种增值服务。公司目前已申请软件著作权主要有：软著登字第0412042号“银川天佳燃气收费系统V2.0”、软著登字第0412037号“智能抄表手持机系统V1.0”以及“银川天佳ATM机收费管理系统软件登记证书”（证书号：宁DGY-2012-0011）。

2、燃气泄漏检测技术

公司智能安全燃气表通过检测燃气流速过快、流速过低、长时间未使用燃气等条件来判断是否有燃气泄漏。同时可外接可燃气体探测器，出现燃气泄漏情况时，燃气表阀门自动关闭，保障用户安全用气。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工商业大表、可燃气体探测器产品。目前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燃气泄露报警控制系统”。

3、电子信息技术

公司研发的IC卡系列燃气表内部的控制部分均为电子元器件组成的控制板，通过4节干电池为其提供电能，采集传感器信号，微处理器通过处理并输出控制LCD、电机阀、IC卡等达到控制的目的。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IC卡家用膜

式燃气表、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工商业大表、可燃气体探测器、天然气缴费ATM机产品。目前已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有：“电机阀密封性检测设备”、“采用双簧管采样流量脉冲信号的智能膜式燃气表”、“带温度压力补偿的膜式燃气表”、“具有电压输出的燃气报警器”，以及正在申请中的实用新型专利“防静电的智能预付费IC卡燃气表”。

4、NFC技术

NFC是Near Field Communication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可以在移动设备、消费类电子产品、PC和智能控件工具间进行近距离无线通信。NFC提供了一种简单、触控式的解决方案，可以让消费者简单直观地交换信息、访问内容与服务。公司产品“安易芯”电子标签使用具有NFC非接触式读卡功能的手持机对“安易芯”电子标签进行读写操作。目前已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电子标签（安易芯）”。

5、传感器双重机制并存技术

传感器双重机制并存的采样器具有支架，支架上安装传感器，该支架为圆弧形一体结构，圆弧形支架的两侧具有传感器安装槽，沿圆弧侧边开有连接公共端的导线槽。一体式弧形设计极大地增强了支架的整体安装强度和抗变形性能，整个传感器以及连接导线均可嵌入支架体内部，安装后不易受外力影响而导致导线脱落，杜绝了因采样器支架变形卡死计数器，走气而不计量的情况发生。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智能IC卡家用膜式燃气表、智能IC卡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工商业大表产品。目前已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主要是“采用双簧管采样流量脉冲信号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6、PSA变压吸附技术

PSA变压吸附技术是一种新型气体吸附分离技术，它有如下优点：(1)产品纯度高。(2)一般可在室温和不高的压力下工作，床层再生时不用加热，节能经济。(3)设备简单，操作、维护简便。(4)连续循环操作，可完全达到自动化。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目前该技术正在申请的专利主要有：“一种利用页岩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一种天然气脱酸气的装置”、“一种利用煤

层气生产液化气的装置”。

7、焊接技术

公司的天然气深冷液化模块机是公司根据自己的工艺包设计，将采购来的设备和原材料按工艺设计进行组装和连接成“模块式天然气液化装置”，主要由压缩机、冷箱、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阀门、钢结构支架、集装箱外壳等焊接组装而成。该产品所采用的焊接技术是通过加热、加压，或两者并用，使法兰与管道产生原子间结合，从而实现调压箱、调压柜组装的技术。此外，该技术还应用于调压箱（柜）产品。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凯添	8806097	9	天佳科技	2011.11.21-2021.11.20
安易芯	10413338	9	天佳科技	2013.3.21-2023.3.20

说明：《商标法》第39条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限为10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第40条规定：“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12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每次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商标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2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1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压力传感器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120238324.0	2011.07.08
2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带温度压力补偿的膜式燃气表	ZL201120034565.3	2011.02.10
3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点阵汉字显示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120238321.7	2011.07.07
4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电机阀密封性检测设备	ZL201220525412.3	2012.10.15
5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二线制总线供电充电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120236150.4	2011.07.07

6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电压输出的燃气报警器	ZL201220597625.7	2012.11.14
7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具有无线自组网功能的燃气报警器	ZL201220599956.4	2012.11.14
8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双干簧管采样流量脉冲信号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120238323.6	2011.07.08
9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语音报警的智能膜式燃气表	ZL201120239203.8	2011.07.08
10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采用插拔方式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	ZL201320440276.2	2013.07.23
11	天佳科技	实用新型	燃气泄露报警控制系统	ZL201320440297.4	2013.07.23
12	天佳科技	外观设计	电子标签（安易芯）	ZL201230010050. X	2012.01.13

《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以上专利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实用新型带温度压力补偿的膜式燃气表、电机阀密封性检测设备外，其他专利权人均已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以上专利权均为原始取得，变更手续不存在障碍。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申请人证书编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银川天佳燃气收费系统 V2.0	天佳科技	2012SR044006	软著登字第0412042号	2011.08.05	原始取得
2	智能抄表手持机系统 V1.0	天佳科技	2012SR044001	软著登字第0412037号	2011.08.02	原始取得

《著作权法》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著作权（署名权除外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其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为五十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五十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护期限为50年。”上述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2项软件著作权均通过自主研发原始取得。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纠纷情况。

4、已受理或通过初审的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9项专利申请，或已受理，或通过初审、进入公告阶段，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进度
1	发明	电机阀泄漏检定装置及其检定方法	201210389286.8	2012.10.15	已受理
2	发明	具有电压输出的燃气报警器	201210455687.9	2012.11.14	已受理

3	发明	具有无线自组网功能的燃气报警器	201210455872.8	2012.11.14	已受理
4	实用新型	多点实时监测的燃气报警装置	201320440353.4	2013.7.23	已受理
5	实用新型	防静电的智能预付费 IC 卡燃气表	201320440351.5	2013.7.23	已受理
6	实用新型	基于电力载波通讯的燃气表	201320609042.6	2013.9.29	已受理
7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煤层气生产液化气的装置	201320868451.8	2013.12.26	已受理
8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脱酸气的装置	201320609417.9	2013.9.29	通过初审、公告阶段
9	实用新型	一种利用页岩气生产液化天然气的装置	201320609147.1	2013.9.29	通过初审、公告阶段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登记号	地址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期限
天佳科技	贺国用（2011）第60179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1827.00	50年
沧州明珠	沧高国用（2013）第005号	吉林大道以东、西安路以南	工业	出让	12459.60	50年

（三）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获奖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如下：

（1）计量器具许可证、防爆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机构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膜式燃气表	J1.6 J2.5	2013.08.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智能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J1.6 CG-L-J2.5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	膜式燃气表	J1.6、J2.5	2013.08.15-2016.08.15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智能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CG-L-J1.6 CG-L-J2.5		
	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	CG-L-J2.5-TFY		
防爆合格证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	编号：	2013.6.25-2018.6.	煤炭工业重庆

		320131401	24	电气防爆检验站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元件组合装置（仅限燃气调压装置）		2013.01.07-2017.01.0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施工类别：制造（级别：B）		2013.04.28-2017.04.28	宁夏回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生产燃气表产品，需取得《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防爆合格证》。

注[2]：根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等的规定，生产调压箱柜需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

注[3]：公司生产天然气成套设备主要由压缩机、冷箱、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阀门、钢结构支架、集装箱外壳等外购件焊接组装而成，相关的供应商资质证明由厂方提供给公司，公司根据自己的工艺包设计，将采购来的设备和原材料按工艺设计进行组装和连接，成为一套天然气液化装置产品，不改变原来设备和仪表的性能。对此成套产品，目前国内没有相关的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已申请办理压力管道元件安装资质。

（2）质量体系证书等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颁发机构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能膜式燃气表的生产；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	2011.06.03-2014.06.02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的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区域内及涉及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智能式燃气表的生产过程的环境管理	2012.08.06-2015.08.05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的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区域内及涉及公司管理和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系统软件的开发；智能式燃气表的生产过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2012.08.06-2015.08.05	
产品型式认可证书	测量范围为 0~100%LEL 的独立式可燃气体探测器（证书编号：073134850025ROM）	2013.01.30-2018.01.29	公安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注[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于2014年5月30日基本通过换证第三方审核，预计6月底发证。

注[2]: 由于公司办理该证书时的厂房更换到另一厂房,《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已暂停。公司已申请国家消防中心现场复查,复查已受理,等待批复。

(3) 其他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64000006	2012.8.2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三年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宁 R-2011-0007	2011.6.8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1	银川天佳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宁 DGY-2012-0018	2012.03.21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年
2	银川天佳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家用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宁 DGY-2012-0019	2012.03.23		
3	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宁 DGY-2011-0009	2011.05.05		
4	银川天佳电子温度补偿家用膜式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宁 DGY-2011-0020	2012.03.23		
5	银川天佳 ATM 机收费管理平台	宁 DGY-2012-0011	2012.01.10		
6	银川天佳燃气收费系统	宁 DGY-2012-0012	2012.01.10		
7	银川天佳智能抄表手持机系统	宁 DGY-2012-0013	2012.01.10		
8	银川天佳无线远传智能安全 IC 卡燃气表嵌入式软件 V1.0	宁 DGY-2012-0084	2012.09.04		
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1	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新产品新技术鉴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1]鉴字第(014)号	2011.09.26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	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膜式燃气表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批准登记号: 2011110	2011.10.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3	无线远传智能安全IC卡燃气表的研制科技成果鉴定证书	成果登记号：2013021	2013.10.29	银川市科学技术局	—
---	---------------------------	---------------	------------	----------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获得的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证时间	发证机构
1	创新型企业试点单位	20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国资委、总工会
2	宁夏银行2012年度AAA+级信用企业	2011.10.10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天佳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 宁夏优秀软件产品	201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中国燃气采购网入网供应商	2012.2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中国燃气首届供应商大会
5	2012年宁夏中小企业50强	2012.11	宁夏中小企业50强审定发布委员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文化协会、宁夏中小企业协会
6	小巨人企业称号	2013.2	银川市委、市政府
7	2012-2014年度银川市诚信建设先进企业	2013.3.15	银川市诚信建设领导小组、银川市社会信用建设促进会
8	201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小企业“百千工程”百家成长企业	2013.4.28	自治区中小企业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
9	2013年中国化工自动化及仪表学术会议 特别贡献奖	2013.8	中国化工学会化工自动化及仪表专业委员会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房屋座落	规划用途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 20110115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1幢	工业用房	天佳科技	2011.05.25	无
2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 20110117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4幢	工业用房	天佳科技	2011.05.25	无
3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 20110118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5幢	工业用房	天佳科技	2011.05.25	无
4	贺兰县房权证习岗镇字第股份制 20110119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丰庆西路6、7、8幢	工业用房	天佳科技	2011.05.25	无

公司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职工餐厅等，现有其他固定资产还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器具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等。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用于生产的储气罐、破碎机、全自动涂胶机等；其他器具设备主要为展示柜、整体封圈压封模具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四辆汽车。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七）固定资产及折旧”。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2014年2月28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74人，构成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10	13.51
技术人员	22	29.73
营销人员	4	5.41
财务、行政人员	11	14.86
生产人员	27	36.49
合计	74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18-29 岁	41	55.41
30-39 岁	24	32.43
40-49 岁	8	10.81
50 岁以上	1	1.35
合计	74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
硕士研究生	1	1.35
本科	18	24.32
专科	24	32.43
专科以下	31	41.89
合计	74	100.00

2、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技术研发中心，及时跟踪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结合市场现状，对未来技术发展走向进行研究。截至2014年2月28日，技术研发中心共有7个项目组、研发人员17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4人。技术研发中心主要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包括燃气民用计量表、燃气工业计量仪表、燃气报警器）、LNG装备、燃气调压装备3大类燃气设备，以及天然气缴费ATM机、燃气收费系统、智能抄表手持机、燃气电子标签、流量计监控系统等共10余个品种的产品。研发人员针对公司生产一线出现的各种问题，确定研发方向，及时解决一线技术问题。另外，公司与宁夏大学合作建立校企研发基地，利用高校的科研资源为技术研发提供支持。

公司与宁夏大学签订的合作研发/培养合同如下：

序号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甲方-乙方）	合同金额（万元）
1	2014.2.22	宁夏大学机械工程“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本科“3+1”、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1+1”联合培养协议书	宁夏大学-股份公司	-
2	2012.3	校企合作协议书-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	有限公司-宁夏大学	10.0
3	2013.5.14	合作举办“2013 年中国化工自动化及仪表学术会议”协议	有限公司-宁夏大学	2.0
4	2012.3.26	IC 卡使用寿命测试装置技术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宁夏大学	3.0
5	2012.3	燃气表电机阀测试装置技术合作协议	有限公司-宁夏大学	2.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名，分别是龚晓科、穆云飞、赵小红、刘云辉、高宇康、唐刚、熊康模、沈建成、徐伟波。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龚晓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演变等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介绍”。

穆云飞，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1、公司董事”。

赵小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1、公司董事”。

刘云辉，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龙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重庆圣迪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重庆融正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主要从事美国外包软件——数据决策系统Foresight Intelligence Center产品开发；2011年1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

高宇康，男，1985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验证硬件设计师，主要负责新开发产品（集成电路）测试方案的设计及实施；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宁夏隆基宁光仪表有限公司，任嵌入式软件工程师；2012年8月进入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嵌入式软件工程师，主要负责利用MSP430单片机进行燃气表的开发，参与完成的项目有：智能红外预付费燃气表、智能载波燃气表、IC卡耐久性测试工装、电机阀耐久性测试工装；参与解决公司现场及重点问题有：定边现场返修表、IC卡插拔卡过快问题、IC卡丢气等关键技术问题。

唐刚，男，1985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主控员；2010年7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任自动控制技术员；2013年12月进入有限公司，目前任股份公司自动控制技术员。

熊康模，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渝州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重庆川仪二厂，任电子开发工程师；2001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重庆帕特龙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开发部部长；2004年6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重庆英诺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重庆南天数据资讯服务有限公司，任硬件组组长；2012年7月进入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天佳科技，从事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完成以前产品的改造。目前负责的项目主要有：12K1家用燃气IC表、13D2、13E2、13E3等燃气大表的硬件设计；利尔达模块无线表及集中器的硬件设计；安美通模块的自组网集中器的硬件设计等。

沈建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介绍”之“2、公司监事”。目前同时担任股份公司副总助理、负责调压生产技术。

徐伟波，男，196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冶金电气化学校，中专学历。1982年8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丹东热工仪表厂（现丹东东发集团），历任技术科工艺员、研究所技术人员、分厂专责工程师、计量科长；1992年9月至1995年7月期间，在洛阳工学院计量管理测试专业学习；1995年12月至1998年8月，就职于丹东岩谷东洋燃气表有限公司，历任计量、喷漆车间主任，在该公司工作期间，于1996年6月到日本东洋株式会社研修LPG燃气表制造技术、验收工装设备；1998年9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华立仪表·杭州贝特燃气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生产设备部经理、供应部经理、华立仪表气表装备研究所副所长；2006年2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正泰仪表燃气表制造部，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金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品质主管；2012年3月进入有限公司；目前就职于天佳科技，负责燃气表、调压设备的生产技术。

核心技术人员中，龚晓科持有公司16.57%的股权、穆云飞持有公司15.00%的股权、赵小红持有公司0.43%的股权、刘云辉持有公司0.14%的股权，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六）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1,939,917.76	2,216,583.01
公司营业收入	18,029,384.01	9,955,920.2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10.76%	22.26%

四、公司业务收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最近两年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主营收入	15,687,896.00	87.01%	9,290,915.59	93.32%
其他收入	2,341,488.01	12.99%	665,004.61	6.68%
合计	18,029,384.01	100.00%	9,955,920.2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燃气表、调压箱柜装置以及天然气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软件开发为基础、研发生产制造为核心，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2%、87.01%，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单独销售外购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表接头等材料所取得的收入。房租收入为公司自有房产天佳办公楼出租给关联方所取得的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燃气仪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燃气仪表	10,077,841.12	64.24%	8,917,535.06	95.98%
调压箱柜及装置	3,849,957.34	24.54%	360,341.88	3.88%
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	1,736,111.20	11.07%	-	-
其他	23,986.34	0.15%	13,038.65	0.14%
合计	15,687,896.00	100.00%	9,290,915.59	100.00%

燃气仪表收入主要指燃气仪表的销售收入，主要是膜式燃气表、智能 IC 卡

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膜式燃气表的销售收入；调压箱柜及装置收入是指调压箱、调压柜以及燃气调压相关的装置的销售产生的收入。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销售收入是指公司将外购的压缩机组、储气瓶组、加气机(柱)等设备连接成成套系统装置销售给客户产生的收入。其他产品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子公司重庆千高生产的燃气表相关的注塑件、线路板等产品的销售收入，注塑件和线路板是组成燃气表的零部件。注塑件包括齿轮、主体（机芯）、拉杆、侧盖、双支架等燃气表塑料制品，线路板主要为智能燃气表的电子部件。

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5.98%来自于燃气表的销售收入；2013 年，公司积极开发新产品，调压箱柜及设备、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等的销售比例均有所增加，并成为公司重点开发产品。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消费群体为下游天然气公司，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及销售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1,441,102.28	63.46%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2,068,376.06	11.47%	无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989,213.31	11.03%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10,085.51	9.48%	无
阿拉善盟昆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22,393.16	1.23%	无
合 计	17,431,170.32	96.67%	—
2012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关系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6,124,679.84	61.52%	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354,611.97	13.61%	无
宁夏深中天然气有限公司	950,803.41	9.55%	无
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	455,128.20	4.57%	无
包头市天然气有限公司	452,991.44	4.55%	无
合 计	9,338,214.86	93.80%	—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向主要客户合计销售额均占当年销售总额的 90% 以上，其中对单一客户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销售额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

61.52%、63.4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下的企业，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是一家专业经营城市管道天然气及清洁能源投资的综合能源企业，主要负责贺兰县城、德胜工业园区、暖泉工业园以及小城镇的天然气管网投资建设和天然气供应。该公司自成立以来多次被评为优秀纳税企业、AAA 级信用单位、燃气行业先进单位、安全生产单位、文明单位等，成为自治区燃气行业颇具影响力的企业。公司现已建成各类燃气管道 400 余公里，供气面积达 1600 平方公里，覆盖面积约 300 平方公里，最大年输气量可达 5 亿立方米。凯添天然气未来将加大天然气管道建设的投入，预计到 2015 年居民采暖用气量达 1.8 亿立方米；加气站、大型工业用户年用气量达 1.0 亿立方米；全年销售天然气年销总量将达到 3.6 亿立方米，年营业额突破 10 亿元人民币。

一方面，公司与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长期进行业务合作，客户具有一定粘性，凯添天然气业务的不断增长必将带动公司销量的增长；另一方面，行业内下游客户燃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历史运行情况和产品的质量及服务，公司 2010 年才开始从事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入行业时间较短、产品上市时间不长、市场拓展力度有限，公司在行业内品牌及信誉的树立需要一定的积累，因此业务开展初期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除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外，还有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等，其中不乏有代表性的企业；2012 年 2 月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举办的中国燃气首届供应商大会上，公司被评为“中国燃气采购网入网供应商”，形成了市场开拓的良好开端。随着市场保有量的上升，公司对产品质量、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质量等的完善和提高，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客户集中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金属类如上、下壳、封圈、压环，塑料件，电子原件如控制板、电机阀，附料等，由公司直接从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市场为充分竞争市场，且大多都有较长的使用时间，因此公司采购供应商并不集中，不存在对特定采购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山东省肥城市设备安装公司	4,632,000.00	18.58%
四川简阳华鑫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904,713.00	11.65%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	1,978,632.48	8.19%
宁夏凯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00,500.00	7.63%
海盐美捷测试仪器有限公司	722,400.00	2.90%
合 计	12,138,245.48	48.70%
2012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山东省肥城市设备安装公司	6,283,347.00	18.17%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公司	3,800,000.00	10.99%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977,500.00	8.61%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304,000.00	6.66%
四川简阳华鑫通用机械公司	1,725,000.00	4.99%
合 计	17,089,847.00	49.42%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由公司总经理穆云飞实际控制，是一家专业从事深冷技术、化工尾气净化回收综合利用处理、工艺技术方案及成套设备提供的公司。公司2013年与公司含税价1,978,632.48元，合同标的是LNG液化工厂自动控制系统及在线分析系统。截至目前穆云飞对该公司股权的转出手续已办理完毕，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其他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及期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报告期内及期后履行情况如下：

序	签约时间	合同名称/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甲方-乙	合同金额（万	合同履行
---	------	-----------	-----------	--------	------

号			方)	元)	情况
研发合同					
1	2012.7.23	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的研发创新项目研发合同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宁夏科技厅(甲方-乙方-丙方)	甲方资助 50 万, 乙方投资 220 万	正在履行
2	2011.4.25	ETC 项目合作协议书	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6.00	履行完毕
销售合同					
1	2014.4.2	移动式天然气液化装置	四川正中路面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2,980.00	正在履行
2	2013.9.25	调压装置(首站)销售合同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57.0	正在履行
3	2013.4.25	燃气表销售合同	阿拉善盟昆仑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	25.27	正在履行
4	2012.9.28	30 万 m ³ /d 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供应及服务协议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980.00	正在履行
5	2012.6.26	膜式燃气表、温度补偿燃气表销售合同	盐池县荣丰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21.68	正在履行
6	2013.1.31	电子温度补偿家用膜式燃气表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订单分两批发送, 分别为 95.12 万、72.16 万, 共计 167.28 万元	正在履行
7	2013.5.24	燃气表销售合同	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订单分两批发送, 分别为 17.5 万、52.5 万, 共计 70.0 万元	正在履行
8	2013.11.2	调压柜销售合同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72.52	履行完毕
	2012.5.24	工程物资年度采购合同	宁夏深中天然气天发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订单分三次发送, 分别为 10.4 万、58.724 万、41.16 万, 共计 110.284 万元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1	2013.8.7	天然气液化冷箱及膨胀机系统购销合同	有限公司-四川省简阳市华鑫通用机械	222.00	正在履行

			有限公司		
2	2012.10.25	CO2 吸收塔内件及填料、再生塔内件及填料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洪湖市江汉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92.00	正在履行
3	2012.6.28	储气罐承揽加工合同	有限公司-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72.00	正在履行
4	2012.6.6	加工定作合同	有限公司-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250.00	正在履行
5	2012.6.29	压缩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	有限公司-安姆达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56.0016	正在履行
6	2012.2.29	注塑机、粉碎机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	82.72	正在履行
7	2011.6	天然气压缩机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397.00	正在履行
8	2011.6.11	自动型天然气冷却机组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78.60	正在履行
9	2013.4.11	LNG 液化工厂自动控制系统及在线分析系统购销合同	有限公司-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	131.50	履行完毕
10	2012.3.15	LNG 买卖合同	有限公司-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80.00	履行完毕

注：1、公司与宁夏大学签订的《IC 卡使用寿命测试装置技术合作协议》、《燃气表电机阀测试装置技术合作协议》约定科研成果署名、专利申请为“完成人名单排序按照甲方负责人、乙方负责人方式进行”，论文发表完成单位按“乙方为第一完成单位、甲方为第二完成单位”排序，后续项目申请甲方可将研究成果的全部作为其它项目申报的基础、乙方需要经得甲方同意将研究成果的全部作为其它项目申报的基础；

2、公司采购合同的供方多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一般有 1-2 年的保修期，购销双方常约定扣除一部分合同款，待合同约定期限届满后支付尾款，故报告期内采购合同多为正在履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仪器仪表制造业生产燃气表产品，同时开发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公司取得了燃气表生产所需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防爆合格证，调压箱柜生产及可用于天然气成套设备部分部件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管道元件）等资质证书。公司以直销的方式开发客户。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天然气公司，燃气表产品面向诸如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燃气集团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等需要燃气表产品的企业，调压箱柜和天然气成套设备主要面向有降压稳压、天然气设备预处理及移动存储需要的公

司。

（一）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有燃气表设备、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对于客户有共性要求的燃气表产品及常规通用部件，在淡季或空闲时间生产、储备适量库存。由于较多的客户对产品功能的要求，往往是基表相同，部分硬件及嵌入式软件不同，为此公司储存生产适量基表，根据客户需求再加入不同硬件、灌制软件。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基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根据已签订的合同制定工程装配图、工程配置单、工期要求，交装备事业部制定工程材料的采购计划、排产计划，安排生产；品管部负责材料入库验证、过程检验以及成品的监视和测量。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发客户：一是销售团队直接与客户接触取得订单，这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方式；二是参与招投标来取得订单，由于公司进入行业较晚，参与招投标与大公司竞争的优势不明显，通过招投标取得的订单较少；三是通过燃气行业各大网站进行网络营销，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网络营销成为广大仪器仪表企业营销战略的一部分，公司拟成立专门的电子商务网站进行专业化运营，满足客户的选择与需求；四是参与各地举办的燃气设备展会，参与产品展销，寻求合作客户；五是通过与一些大的集团燃气洽谈办理招标采购入围。

（三）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于燃气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销售利润，凭借地公司燃气表及调压装置和压缩天然气设备在技术和性能上的优势和竞争力，以及市场对该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的产品销售取得了一定的利润空间。2012年公司95%的收入来自于燃气仪表设备的销售收入；随着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2013年公司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年营业收入的24.54%和11.07%。未来公司将继续增加调压箱柜及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研发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开拓新市场。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2012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按照2011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C-4019）。

（一）行业发展概况

从宏观环境看，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优质的能源，在我国改善能源结构以及中国石油大力推动低碳经济发展的过程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政策加大对天然气产业的投入，支持天然气管道线建设，这将极大地促进国内天然气市场规模扩大。从终端用户需求看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不断提高，将激发工用及民用对天然气需求量的上升，这种需求量将进一步传导至天然气产业，使天然气产业保持蓬勃发展的态势，从而对本行业具有很强的上拉作用。另外燃气表产品6-10年的更新换代时间将会推动燃气表市场需求，以及燃气市场对相关燃气表产品的安装和置换需求，而这种需求势必拉动燃气表产业升级，促进燃气表技术不断升级和更新换代。

1、天然气的需求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2008年美国能源署指出，世界天然气的年均消费增长速度将达1.6%，2020年和2030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分别达3.88万亿立方米和4.32万亿立方米。预计亚太地区 and 非洲地区将是天然气消费增长最快的地区，年均天然气消费增长速度将分别为4.1%和3.2%；。中国和印度将是天然气消费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将分别为5.2%和4.2%，预计中国天然气需求量为1387.53亿立方米，2030年将达到1925亿立方米。

2、我国城市化的发展带动了本行业的发展

城市燃气除广泛用于居民用户以外，还在不断向新的领域拓展，如饭店、食堂、洗浴、学校、工厂、供暖用户等等。对这些燃气用户的有效计量与安全监测显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当今世界能源价格不断攀升，气价持续走高，燃气企业如

何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赢，是众多燃气公司面临的难题。

根据《全国城镇燃气发展“十二五”规划》，到“十二五”末，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可超过94%，县城及小城镇的燃气普及率达到65%以上。近些年来国家重视城镇化进程，增加普通商品住房供给，为燃气表业务发展提供有利环境。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截至2013年末，中国大陆城镇常住人口73,111万人中国城镇人口已经达到6.2亿，城镇化率达到53.7%46.6%。“十二五”期间，中国将进入城镇化与城市发展双重转型新阶段，预计城镇化率年均提高0.8~1.0个百分点，到2030年达到65%左右。随着城市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新增城市人口对住宅的需求带动着燃气表行业的发展。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消费结构的升级，人们越来越注重环保和生活品质，城市管道燃气尤其是管道天然气需求越来越大，而未来的城市小康住宅示范居住小区将会大面积的使用新型智能化的燃气计量表，相应地燃气表行业特别是智能燃气表行业将迎来大发展时期。随着我国城市燃气普及率的不断提升，未来城镇化进程势必会带动燃气表行业的发展。

3、国家“油改气”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为应对雾霾天气，改善空气质量，国家、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政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其中汽车、轮船等“油改气”是重点领域，中石油、中石化更是宣布未来几年，要将现有5万多座加油站尽量改建为加油、加气混合站，并引进民营资本积极参与。压缩(液化)天然气技术成套设备作为“油改气”的必须设备，将迎来爆发式的增长，按平均改建一个站设备投资300万计算，该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将超1000亿，每年净增300亿。

作为新兴行业，国内能提供压缩（液化）天然气技术成套设备的厂家不多，主要有中集集团、富瑞特装、耐德装备等公司，该行业投资强度大，技术要求高，且人才缺乏，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设计，不能实现流水线生产，因此，任何一家企业都无法靠规模、品牌实现过高的市场占有率，这为提供压缩（液化）天然气技术成套设备的企业的快速发展带来良好的发展契机。

（二）行业竞争程度及公司竞争地位

行业发展之初，市场竞争尚不激烈，国内燃气表企业投资规模小，技术和管理水平低，地域分布特征明显。伴随着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燃气表企业在数量上和规模上快速成长。

由于普通机械燃气表属于低端产品，行业进入门槛低，生产者众多，生产能力过剩，市场竞争激烈，价格成为竞争的重要手段，预计未来低端传统机械燃气表将达到市场供求的总体动态平衡。而技术含量高、符合市场需求的IC卡智能燃气表市场需求在逐步扩大，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研发出多功能的终端产品和管理系统软件，满足下游客户差异化需求，仍能够获得较高的利润空间。

2011年我国有约100家燃气表厂商，其中50%左右为机械燃气表生产厂；50%左右为电子电路制造、软件开发厂家；只有少数厂商同时具有机械燃气表生产、电子电路设计制造、软件开发能力。目前行业内领先企业已将集网络、管理、通信于一体的智能燃气表作为研发重点，未来行业内的竞争主要集中在智能燃气表产品。

天然公司对燃气表采购具有较强的地域垄断性，因此对燃气表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技术方面，由于目前国内具备远传技术实力的公司数量有限，燃气公司对于供货商的技术水准甚为重视，故远传技术水平的高低将决定了智能燃气表厂商的成长性。

国内燃气表行业目前仍较分散，2008年我国智能燃气表国内前五家公司市场份额接近40%，竞争态势为低集中竞争性。未来完全有望通过内生增长或外部并购的潜在手段成为行业集中者。此外，公司目前产品下游以居民用为主，未来如能延伸至容量更大的工商业燃气表市场，则成长空间将有望大大拓宽。

目前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一部分企业生产历史较长，在行业里累计了一定的知名度，从而占有一定的份额；另外一些企业则是和国际行业巨头合作，利用品牌和技术优势，在行业中取得一定的地位。

公司虽然成立时间不长，市场份额不高，但凭借技术优势，以燃气表为立足点，主打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同时推出城市燃气企业需要的燃气调压箱柜、

天然气压缩及液化成套装备。企业成长速度较快，未来可期。

（三）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简况

目前智能计量仪表行业已经形成了政府职能部门依法行政、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发展格局。

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承担着智能计量仪表与系统所属仪器仪表行业发展的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能源发展计划、产业政策。国家质检总局对计量器具进行检验和监督管理。

仪器仪表行业协会承担智能计量仪表的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该协会的职能主要包括编制行业标准、行业指导、行业规划、技术交流、行业数据统计、产业及市场研究、与国际组织的交流联系等。此外，中国燃气表工作委员会、中国燃气协会、中国城镇供热协会等行业协会也对智能计量仪表有管理监督职能。

公司燃气管理系统（包括公司自主开发的燃气智能运营及安全管理平台、燃气管理系统SCS-3000）属于“信息产业”中的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信息产业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制定及实施、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国家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和软件企业软件产品登记、系统集成资质认证等企业资格评估等工作。

软件行业的行业组织是中国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计量器具制造涉及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技术规划——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考核通用规范》、《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2005

年5月2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12月2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04号),《燃气器具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国家标准GB/T6968-2011《膜式燃气表》、行业标准CF/275-2008《城镇调压箱》、行业标准GB50028-2006等。

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包括《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方法》、《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

(2)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与公司从事业务相关内容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数字化设计制造集成技术,建立若干行业的产品数字化和智能化设计制造平台。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网络环境下数字化、智能化创新设计方法及技术,计算机辅助工程分析与工艺设计技术,设计、制造和管理的集成技术。
发改委办公厅、工信部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09]1817号)	重点支持兼容IPV4/IPV6的网络互联设备、多媒体终端、网络安全设备、管理和计费设备、无线移动互联网设备、传感器网络设备、物联网开发生产及应用。
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发改委	《加强能源计量工作的意见》(国质检量联[2005]247号)	要尽快建立新型能源计量仪表的计量标准、校准装置,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扩大能源计量仪表的检定校准覆盖范围,保证能源计量仪表有量值溯源的依据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010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业行业标准《住宅远传抄表系统》(JG/T162-2009)提出住宅建筑节能,就必须实时掌握住宅各类资源的消耗情况,必须解决好水、电、气、热等住宅能源管理的智能化抄表问题。新标准的发布实施,将规范远传抄表

		行业市场，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推动远传抄表技术在工程建设市场上的应用，提高住宅的科技含量，推动我国智能化住宅的建设，促进我国住宅产业化进程。
建设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人事部、民政部、劳动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环保总局	《关于城镇供热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城[2003]148号)	逐步取消按面积计收热费，积极推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办法。今后，城镇新建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凡使用集中供热设施的，都必须设计、安装具有分户计量及室温调控功能的采暖系统，并执行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的新办法。计量及温控装置费用计入房屋建造成本。现有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也要按照分户计量、室温可控的要求进行改造，安装分户计量、温控装置，逐步实现由按面积计收供热采暖费向按用热量分户计量收费转变。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的政策》	2007年9月，《天然气利用的政策》提出天然气利用领域归纳为四大类，即城市燃气、工业燃料、天然气发电和天然气化工城镇（尤其是大中城市）居民饮食、生活热水等用气；公共服务设施（机场、政府机关、职工食堂、幼儿园、学校、宾馆、酒店、餐饮业、商场、写字楼等）用气。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	鼓励类 城市基础设施中“城市基础空间信息数据生产及关键技术开发”。 鼓励类 信息产业中“物联网（传感网）、智能网等新业务网设备制造与建设”。

（四）行业风险

1、市场风险

（1）部分产品市场容量的限制与市场开发及销售障碍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产品包括燃气表、调压箱（柜）、压缩天然气设备，产

品专业性强，并且使用年限长，更新速度慢。新产品的开发及市场的导入、成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和投入，且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同时新型产品的新品牌往往在初期不被市场认同，并且往往由于销售额的不足使后期的资本积累难以实现，有中途夭折的风险。

(2) 对主要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是天然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的历史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服务。公司起步较晚、产品上市时间不长、市场开拓基础薄弱，而燃气表属于计量器具，产品性能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存在较强的依赖，2012年、2013年，前五位客户占公司收入的比重为96.67%、96.67%，其中对公司关联客户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分别占公司收入的61.52%、63.46%，存在对部分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政策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全国各地，而国内某些地区或行业利用行政手段，自行制定一些地方性、行业性限制规定，存在一定的贸易壁垒，致使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地方、行业保护政策的影响。

3、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公司终端产品燃气表与居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安全性在客观上存在一定风险。如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可能对居民生活甚至生命造成一定的影响。若居民提出产品责任索赔，或发生法律诉讼、仲裁，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产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技术开发风险

随着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引导及“阶梯性”收费等指导意见的逐步出台，国内智能计量仪表行业逐步向数字化、多功能化、网络化、微型化发展，对供应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开发要求。由于智能计量仪表运行环境较差、微功耗、长期自行运行等特点以及新产品的某些缺陷运行较长时间后才可能显现出来，必须在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设计和生产工艺中保证其设计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智能计

量仪表只有技术和质量过关，才能促进用户的持续购买。燃气表及调压装置及燃气管理系统的技术含量较高、产品开发周期较长、客户的个性化要求较高，要求企业尽可能准确地预测行业内技术发展趋势，及时将更先进的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和开发工作。如果不能实时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和客户需求更新产品，公司新产品开发存在失败的风险。

5、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在燃气表及调压箱柜及天然气压缩装置方面的知识产权，在软件开发、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不断创新、质量稳定的重要保障，并在些基础上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从事产品开发的专业技术人才。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的不稳定，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产品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劣势

1、公司优势

（1）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和产品检测体系，不断地进行过程检查和改进，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加强环节管理。

公司建立并实施从进货到产品出厂的质量检验制度，建立质量可追溯性系统，同时保证零部件和成品的可靠性。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现代化 SMT 贴片生产线、机芯、成表等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自主完成产品机加、成形、总装、检测等全部工艺，公司燃气表出厂标准比国家标准高出 0.5 个精度。公司建立并实施计量检测体系，对计量标准及工作计量器具的申购、验收、登记、标识、周期检定、使用、维护、修理、更换、封存、撤销、记录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产品符合计量法规和用户的要求。

（2）技术优势

公司不断引进、吸收、消化国内的先进技术，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各主要产品完整的技术引进和技术研发体系，如公司自主研发的是由温度智能控制器与基表组成的燃气计量仪表，它能够根据不同温度条件下的气体体积转换成标准温度条件下的气体体积，使计量更加准确，适合温度极差较大的地区和环境。另外，公司通过与高校等科研单位的合作，不断引进先进技术，如公司与宁夏大学等合作，承接了“IC卡使用寿命测试装置”、“燃气表电机阀测试装置”项目，并与宁夏大学签订“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联合培养协议书、共建产学研合作基地、合作举办“2013年中国化工自动化及仪表学术会议”等。

（3）人才优势

通过多年努力，公司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培养并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公司主要技术、业务、质量管理人员均有丰富的同行业工作经验，精通各个流程工艺。

（4）产品可有效结合实践并能得到真实、有效反馈的优势

公司与凯添天然气为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公司业务依托凯添天然气的壮大而不断发展，公司推出的新产品能够在第一时间内得到其反馈，有利于工艺技术的不断改良。

2、公司劣势

（1）融资渠道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2）市场开拓力度不够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收购有限公司后才开始从事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期主要从事生产厂房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安装，产品上市时间不长。相对于其它竞争对手，公司进入市场时间较短。先进入企业在行业内树立的品牌及信誉，形成先发优势并已取得一部分客户的信任，积累了相应的管理和运营经验。

下游客户对企业的认可是一个发展的过程，也是公司设计、生产、服务经验及品牌形象不断累积的过程。从销售的实际情况看，公司营销网络及市场开拓能力的薄弱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公司的壮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只制定了公司章程，未制定相关的三会制度文件。根据公司保存的三会会议记录，在有限公司时期关于历次减资、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和住所、修改章程、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公司都依据法律和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大部分股东会决议保存完整，一部分会议决议缺失，但是股东会会议记录和会议通知大部分缺失，会议“届、次”标注没有或混乱。有限公司时期，股东关于公司经营等问题也召开过股东会会议，但是并未保存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没有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履行了职责，但未保留履行职责的书面文件。但上述瑕疵不影响相应法律文件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利益。

2014年1月23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筹建报告、费用报告、整体变更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和2名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1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生效后，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于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17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2012、2013年度公司与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述文件系按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

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董事不得参与审议和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质量管理制度》、《公司标准管理制度》、《公司员工聘用管理办法》、《公司销售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较大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弥补这一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

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需要。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制股东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行为如下：

(1) 2013年1月7日，公司收到贺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贺国税处[2013]第3号《税务处罚决定书》，主要违法事实为：1、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出形成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折旧费用等在税前扣除；2、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办公楼内安装的电梯设备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给予公司罚款10,895.11元的处罚。

根据贺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说明，在调查期间，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局的调查，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的罚款和增值税款，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2013年2月5日，公司收到贺兰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所出具的银地税税罚[2013]第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申报纳税，对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

根据贺兰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在调查期间，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积极配合我征收管理所调查，并及时缴纳了全部罚款。我征收管理所认为上述违法事实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主要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的疏忽及对相关政策理解的偏差。公司对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高度重视，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整改，具体如下：

(1) 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补缴了少缴的增值税款；

(2) 系统梳理了公司会计核算岗位的主要任务，及时发现并整改税务核算中的薄弱环节，加强相关人员的配备；

(3) 公司积极组织财务人员学习相关财税知识；

(4) 就公司经营中遇到到税务难题及时主动与税务主管部门沟通。

公司律师认为：“公司虽曾受到过税务行政处罚，但根据贺兰国税局、地税局征管所出具的《关于税务行政处罚的说明》认为上述两项违法事实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税务行政处罚并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违法违规事实外，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1、公司为智能燃气表、燃气计量管理系统以及天然气压缩设备提供商，以软件开发为基础、研发生产制造为核心，专业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股东除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均为自然人，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州龙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投资性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性投资。因此，公司的业务流程独立。

2、公司设有独立研发、运营、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地址位于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主要包括办公楼二层和 4#车间、5#车间。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凯添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的企业分开。

4、在关联交易方面，在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存在大额的关联销售，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收入 13,313,150.59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73.84%；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材料收入 6,007,559.84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60.34%；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创本采购 1,978,632.48 元原材料，占当年采购额的 8.19%。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取得的收入占比较大，对关联方存在一的依赖，但公司建立

起了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因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均登记在公司名下，目前 3#车间刚完工，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之中。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公司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均登记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名下，由公司实际支配使用。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款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下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下文“第四节公司财务 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此出具了声明。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还与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领有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除三会组织结构外，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经营的部门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凯添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凯添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的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凯添控股、实际控制人龚晓科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凯添能源、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以上公司与天佳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有独立于天佳科技的资产，独立于天佳科技的机构。除龚晓科担任凯添控股的执行董事、总经理，穆云飞担任凯添控股的监事、凯添能源的执行董事、凯添天然气的执行董事、凯添安装的执行董事，张靖担任凯添能源、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的监事，尹湘担任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的总经理外，财务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均独立聘请天佳科技以外的人员担任。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租赁天佳科技办公楼三、四层做为办公场地，与天佳科技办公场所分开。

（七）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2011年11月18日，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万元，借款期限三年，用于暖泉工业园天然气管道建设。

本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11年11月18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64100220110016333），以公司自有房地产为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贺国用（2011）第60179号，房产证号为贺兰县房权证字习岗镇字第20110115号、20110117号、20110118号、20110119号。

截至2014年4月25日，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担保的规定，避免用公司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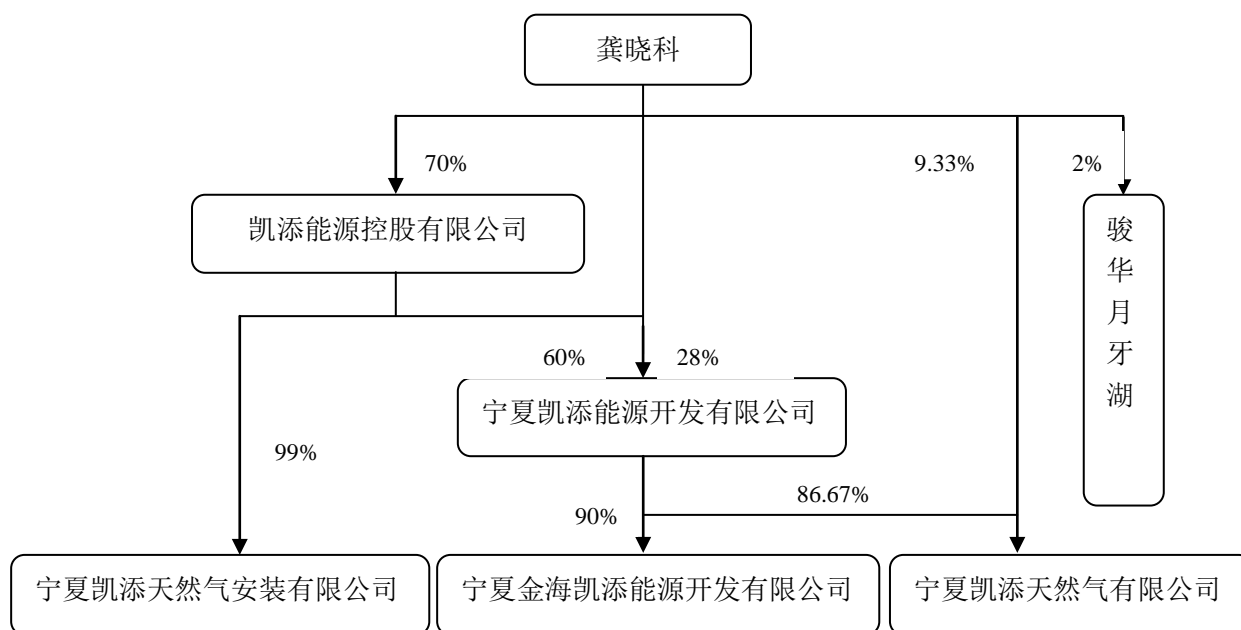
（九）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时，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的制度执行。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凯添控股、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凯添控股。龚晓科持有凯添控股 4200 万元股权，占凯添控股股本总额的 70%，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向能源项目投资；车用液化天然气（LNG）生产、技术研发、咨询，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成套设备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凯添安装。凯添控股持有凯添安装 99 万元股权，占凯添安装股本总额的 99%，其经营范围为：天然气入户管线（不含压力管道）的安装；水暖管道的安装。***

3、凯添能源。凯添控股持有凯添能源 5400 万元股权，占凯添能源股本总额的 60%，龚晓科持有凯添能源 2520 万元股权，占凯添能源股本总额的 28%，其经营范围为：对燃气能源行业的投资；天然气、液化设备、汽化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天然气管道及相关设备的租赁。***

4、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持有凯添天然气 5200 万股股权，占凯添天然气股本总额的 86.67%，龚晓科持有凯添天然气 560 万股股权，占凯添天然气股本总额的 9.33%，其经营范围为：天然气销售；炉具、厨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建筑材料的供应、销售；天然气入户管线的安装（不含压力管道）及维修、机械维修。**

5、骏华月牙湖。龚晓科持有骏华月牙湖110万元股权，占骏华月牙湖股本总额的2%，其经营范围为：农牧科技开发；牲畜、渔业养殖销售及技术开发；种畜繁殖（牛）及销售；优质生鲜乳收购及销售；农作物及林草种植、收割及加工服务。（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6、金海凯添能源。凯添能源持有金海凯添能源4500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90%。其经营范围为：煤炭提质、尾气综合利用相关技术研发；项目投资、成套设备供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与天佳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在经营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公司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对外投资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持有凯添控股 18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持有凯添天然气 24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4%；持有凯添安装 1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1%；持有凯添能源 108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12%；持有金海凯添能源 5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节“五、（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持有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其经营范围为：液化甲烷（天然气）的生产和销售；销售液化分离设备，汽化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持有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万元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30%。其经营范围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不含木材）的销售。

4、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穆云飞持有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 万元

股权，占其注册资本的 60%。其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清洁能源项目投资，销售：普通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建材。许可经营项目：无

上述公司与天佳科技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天然气经营或投资业务。因此，公司与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穆云飞对外投资企业之间在经营领域、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方面不存在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购买、销售等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还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资金管理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龚晓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80.00	16.57
2	穆云飞	董事、总经理	525.00	15.00
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	0.43
4	王永茹	董事	5.00	0.14
5	赵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	0.43
6	尹湘	监事会主席	15.00	0.43
7	沈建成	监事		
8	赵佳艺	监事	5.00	0.14
合计			1,160.00	33.1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96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6.00%，龚晓科持有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0%的股权，穆云飞持有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与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管理层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3）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股东

单位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书面声明；（5）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6）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任职
龚晓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穆云飞	董事、总经理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王永茹	董事	无	无
赵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尹湘	监事会主席	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经理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经理
沈建成	监事	无	无
赵佳艺	监事	无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凯添能源存在大额的关联交易，但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关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第四节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单位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就此出具了书面声明。因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不存在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龚晓科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200	70%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560	9.33%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20	28%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2%
穆云飞	董事、总经理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00	30%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40	4%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	1%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80	12%
		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30%
		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	30%
		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	60%
		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	10%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无	无	无
王永茹	董事	无	无	无
赵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尹湘	监事会主席	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0	50%
沈建成	监事	无	无	无
赵佳艺	监事	无	无	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企业中，凯添控股持有凯添安装 99 万元股权，占凯添安装注册资本的 99%；凯添控股持有凯添能源 5400 万元股权，占凯添能源注册资本的 60%；凯添能源持有凯添天然气 5200 万元股权，占凯添天然气注册资本的 86.67%；凯添能源持有金海凯添能源 4500 万元股权，占宁夏金海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不存

在同业竞争，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的情况”。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户内燃气相关设施的销售及服务，为私人用户提供专业化的个性服务，根据每个客户的不同喜好和经济条件，选择不同品质和外观的室内燃气用具、燃气管道、阀门等零部件，同时为每个客户提供安装和售后服务，其主要客户群体是普通燃气用户。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公司及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2月17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2年1月至2014年1月	2014年1月至今
龚晓科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董事长
穆云飞	监事	董事、总经理
张靖	财务负责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王永茹	--	董事
赵小红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尹湘	--	监事会主席
沈建成	--	监事
赵佳艺	--	监事

2014年2月11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龚晓科、穆云飞、赵小红、张靖、王永茹；股份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尹湘、赵佳艺、沈建成；股份公司聘任穆云飞为总经理，张靖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赵小红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设立，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决策机制及生产经营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

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2,291.39	11,803,30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0,817,079.00	9,095,173.92
预付款项	7,885,883.08	18,812,39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19,001.48	394,943.31
存货	23,000,556.87	11,155,393.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02,570.78	984,507.88
流动资产合计	51,417,382.60	52,545,727.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4,391,421.12	25,927,589.41
在建工程	4,362,868.00	4,156,92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96,868.57	2,076,823.25
开发支出		
商誉	694,357.07	694,357.0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357.59	259,694.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612,872.35	33,115,384.27
资产总计	98,030,254.95	85,661,111.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60,000.00	9,106,300.00
应付账款	10,013,081.80	9,129,654.13
预收款项	16,329,004.00	11,636,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41,645.77	262,442.63
应交税费	1,704,337.11	296,129.66
应付利息	3,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904,684.27	2,486,9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66.55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2,115,386.17	44,317,94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2,695.62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95.62
负债合计	52,115,386.17	44,700,642.48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604.06	148,026.81
未分配利润	4,495,004.56	963,113.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04,608.62	36,111,140.62
少数股东权益	5,810,260.16	4,849,328.33
股东权益合计	45,914,868.78	40,960,468.9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8,030,254.95	85,661,111.4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18,029,383.98	9,955,920.20
减：营业成本	12,313,166.45	8,071,746.6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1.60	9,081.60
销售费用	702,106.55	254,793.73
管理费用	6,840,335.95	5,730,640.03
财务费用	931,679.71	324,475.54
资产减值损失	9,200.95	115,37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776,187.23	-4,550,190.62
加：营业外收入	9,216,479.85	3,070,531.44
减：营业外支出	15,787.37	2,3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6,424,505.25	-1,482,033.75
减：所得税费用	1,470,105.42	-62,291.74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954,399.83	-1,419,7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93,468.00	-1,369,070.34
少数股东损益	960,931.83	-50,671.6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4,399.83	-1,419,74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74,191.07	18,972,107.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61,138.46	20,638,73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135,329.53	39,610,844.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45,276.24	26,703,349.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691.57	3,303,338.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879.97	333,583.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88,121.89	37,383,44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33,969.67	67,723,719.59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359.86	-28,112,875.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363,485.53	8,573,54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5,984.8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6,265.64	9,059,531.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66,265.64	-9,059,531.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9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4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479.19	344,50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29.07	53,304.3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208.26	397,807.31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791.74	43,502,19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33,114.04	6,329,78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3,752.01	913,966.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637.97	7,243,752.0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963,113.81	4,849,328.33	40,960,46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963,113.81	4,849,328.33	40,960,468.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1,577.25	3,531,890.75	960,931.83	4,954,399.83
(一) 净利润				3,993,468.00	960,931.83	4,954,399.83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3,993,468.00	960,931.83	4,954,399.83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61,577.25	-461,57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577.25	-461,577.25		
2. 对股东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09,604.06	4,495,004.56	5,810,260.16	45,914,868.78

续表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1,170.96	2,389,040.00		8,480,2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91,170.96	2,389,040.00		8,480,21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56,855.85	-1,425,926.19	4,849,328.33	32,480,257.99
(一) 净利润				-1,369,070.34	-50,671.67	-1,419,742.01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69,070.34	-50,671.67	-1,419,742.0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4,900,000.00	33,9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9,000,000.00				4,900,000.00	33,9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855.85	-56,85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55.85	-56,855.8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963,113.81	4,849,328.33	40,960,468.95

（二）最近两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5,285.09	5,437,35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2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10,814,717.30	9,095,173.92
预付款项	4,060,859.40	19,000,195.8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29,937.11	334,073.04
存货	22,559,598.13	10,396,240.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51,624.26	41,280.39
流动资产合计	45,942,021.29	44,604,319.8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15,1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606,473.71	21,729,215.2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70,583.97	2,076,823.2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8.88	33,057.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11,476.56	38,939,095.89
资产总计	93,753,497.85	83,543,41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560,000.00	9,106,300.00
应付账款	10,046,352.65	8,599,673.59
预收款项	16,329,004.00	14,039,004.00
应付职工薪酬	373,238.33	194,229.30
应交税费	1,047,241.99	296,069.66
应付利息	3,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0,485.76	1,476,67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966.55	
其他流动负债		1,4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088,955.95	45,111,95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382,695.6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695.62
负债合计	51,088,955.95	45,494,646.33
股东权益：		
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9,604.06	148,026.81
未分配利润	7,054,937.84	2,900,742.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664,541.90	38,048,769.4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2,664,541.90	38,048,769.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753,497.85	83,543,415.78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营业收入	18,005,397.67	14,754,847.15
减：营业成本	12,780,889.26	11,968,828.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81.60	9,081.60
销售费用	702,106.55	254,793.73
管理费用	4,525,494.52	4,405,595.79
财务费用	936,146.94	336,409.57
资产减值损失	9,076.65	115,37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57,397.85	-2,335,234.96
加：营业外收入	6,411,667.85	3,070,513.44
减：营业外支出	15,785.70	2,37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5,438,484.30	732,903.91
减：所得税费用	822,711.85	164,345.42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615,772.45	568,5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5,772.45	568,558.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361,939.80	26,989,35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83,196.24	19,598,885.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045,136.04	46,588,241.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19,420.66	26,975,56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753.01	2,836,79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9,508.73	333,29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72,606.55	35,572,89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22,288.95	65,718,54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847.09	-19,130,304.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86,025.28	4,394,040.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88,805.39	19,494,040.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88,805.39	-19,494,040.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4,479.19	344,502.93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729.07	53,304.38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8,208.26	397,8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1,791.74	38,602,19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833.44	-22,15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798.23	899,951.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3,631.67	877,798.2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2,900,742.64	38,048,769.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2,900,742.64	38,048,769.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61,577.25	4,154,195.20	4,615,772.45
(一) 净利润				4,615,772.45	4,615,772.45
(二)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目	2013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615,772.45	4,615,772.45
（三）股东（或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61,577.25	-461,577.25	
1. 提取盈余公积			461,577.25	-461,577.2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609,604.06	7,054,937.84	42,664,541.90

续表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91,170.96	2,389,040.00	8,480,210.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91,170.96	2,389,040.00	8,480,210.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9,000,000.00		56,855.85	511,702.64	29,568,558.49
（一）净利润				568,558.49	568,558.49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项目	2012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 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8,558.49	568,558.4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9,000,000.00				29,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855.85	-56,855.85	
1. 提取盈余公积			56,855.85	-56,855.85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四、本年年末余额	35,000,000.00		148,026.81	2,900,742.64	38,048,769.45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2013年财务会计报告(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4)第07265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佳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佳科技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1日,注册资本50万元。2012年2月1日,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千高原股东黄勇、郭克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分别以40万元、10万元收购黄勇、郭克祥持有的重庆千高40万元、10万元股权。收购完成后,重庆千高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2年2月17日,有限公司对重庆千高增资950万元,增资后重庆千高注册资本1000万元。

(2)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2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占沧州明珠实收资本的51%;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沧州明珠实收资本的25%;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40万元,占沧州明珠实收资本的24%。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沧州明珠尚未开展实质经营。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本公司投资额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研发楼 B1 楼三楼 8 号	仪器仪表燃气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100%
2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安路南侧 29 号	燃气仪表及系统集成设计、制造、销售	2000 万元	1000 万元	510 万元	51%	51%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六、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产品销售——对于需要安装的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并安装完成经客户验收后，根据销售合同、验收报告、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对于不需要安装的

产品，公司发出商品后，销售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客户确认是否已收到货，经客户确认收货后销售人员通知库房将出库单移交财务，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②房租收入——公司在收到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并开具发票后，根据房屋租赁协议、发票确认收入。

（二）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不包含相关直接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所转移的对价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分步购买中购买方原在被购买方中持有的权益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在购买日取得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购买日存在的合同条款、经营政策、并购政策等相关因素进行分类或指定。

在企业合并中,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在以前期间发生的未弥补亏损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用于抵减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但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果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相关情况在购买日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购买方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由该企业合并所产生的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除上述情况以外(比如,购买日后超过 12 个月、或在购买日不存在相关情况但购买日以后开始出现的情况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预期能够实现),如果符合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条件,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所得税费用),不调整商誉金额。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

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每月月初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属于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境外经营实体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进行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资本公积的单独部分予以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在此之前在资本公积中确认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指交易价格（即所收到或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但是，如果收到或支付的对价的一部分并非针对该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根据估值技术进行估计。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

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③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以组合测试(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果某项应收款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异，采用个别认定法。即根据债务人的经营状况、现金流量情况和以前年度信用记录对其可收回性进行逐笔分析，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除个别认定的款项外，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③本单位员工借款、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不计提坏账。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含 2 年)	10.00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0.00
3 年至 4 年 (含 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转让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存货

1、存货的初始确认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3、存货的初始计量

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①外购的存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②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③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④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

⑤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存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存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⑦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清偿债务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存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⑧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⑨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

4、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5、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6、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7、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子公司的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处理。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②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③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必要支出构成。

④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⑤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⑥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其他器具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二）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

时进行抵销，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

（1）公司收入按性质分类

公司为智能燃气表、燃气计量管理系统以及天然气压缩设备提供商，以软件开发为基础、研发生产制造为核心，专业从事智能燃气表及燃气计量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致力于为燃气公司提供燃气计量、结算收费、组网传输、在线监测、流量调配的整体解决方案。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按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687,895.97	87.01%	9,290,915.59	93.32%
其他业务收入	2,341,488.01	12.99%	665,004.61	6.68%
合计	18,029,383.98	100%	9,955,920.20	100%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8,029,383.98 元，较 2012 年增长 8,073,463.78 元，增长比例为 81.09%，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详见本节“七、

（一）（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收入和房租收入。材料销售收入主要为单独销售外购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表接头等材料所取得的收入。房租收入为公司自有房产天佳办公楼出租给关联方所取得的收入，每年租金 165,12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一、

（二）关联交易”。

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01%、93.32%，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明细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可分为“燃气仪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及“其他产品”。

燃气仪表可分为膜式燃气表和智能燃气表：膜式燃气表即通过机械计数器对燃气用量进行计量的燃气表；智能燃气表主要包括智能 IC 卡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膜式燃气表等燃气表。

调压箱柜及装置是一种气体降压稳压设备，用于稳定燃气管网压力的专用燃气设备，其适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液化气及其它无腐蚀性气体。

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是指将压缩机组、储气瓶组、加气机（柱）等设备按照技术标准组装在一起，以实现天然气的压缩储存。

其他产品主要是指子公司重庆千高生产的燃气表相关部件，如注塑件、线路板等等。

燃气仪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其他产品不需要安装；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需要安装，以上产品收入具体确认方法详见“第四节 六、（一）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收入（元）	占收入比例
燃气仪表	10,077,841.12	64.24%	8,917,535.06	95.98%
调压箱柜及装置	3,849,957.34	24.54%	360,341.88	3.88%
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	1,736,111.20	11.07%		
其他产品	23,986.31	0.15%	13,038.65	0.14%
合计	15,687,895.97	100%	9,290,915.59	100%

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5,687,895.97 元，较 2012 年增长 6,396,980.38 元，增长比例为 68.85%，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开拓了新业务领域，从燃气仪表拓展到调压箱柜装置及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该两项业务 2013 年合计实现销售 5,586,068.54 元，较 2012 年增长幅度较大。该两项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的业务增长，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起到了促进作用。公司生产的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公司已积极拓展非关联方客户，2014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正中路面科技有限公司已签订总价 2980 万元的移动式天然气液化装置采购合同。综上所述，随着调压箱柜装置及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等新业务的拓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将持续增长。未来公司将立足于燃气仪表，充分发挥公司在燃气仪表领域的优势，逐步拓展天然气相关装置的研发、生产、销售，打造综合能源设备供应商。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①营业收入性质分类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687,895.97	10,153,061.01	35.28%	9,290,915.59	7,545,194.69	18.79%
其他业务收入	2,341,488.01	2,160,105.44	7.75%	665,004.61	526,551.93	20.82%
合计	18,029,383.98	12,313,166.45	31.71%	9,955,920.20	8,071,746.62	18.93%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详见本节“七、（二）②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2013年、2012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7.75%、20.82%，2013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家用燃气报警器、燃气紧急切断阀、燃气表接头等燃气表配件的销售收入，上述配件的购买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公司基于扩大燃气表的销售规模，降低了相关配件的销售价格。

②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变动趋势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	毛利率
燃气仪表	10,077,841.12	5,655,891.56	43.88%	8,917,535.06	7,091,631.58	20.48%
调压箱柜及装置	3,849,957.34	3,095,183.89	19.60%	360,341.88	445,227.64	-23.56%
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	1,736,111.20	1,383,334.33	20.32%			
其他产品	23,986.31	18,651.23	22.24%	13,038.65	8,335.47	36.07%
合计	15,687,895.97	10,153,061.01	35.28%	9,290,915.59	7,545,194.69	18.7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28%、18.79%，2013 年较 2012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 16.49%。

2013 年、2012 年，公司燃气仪表毛利率分别为 43.88%、20.48%，2013 年较 2012 年上升 23.40%，主要原因为：1、公司及时调整了产品结构，2013 年智能燃气表销售数量占比较 2012 年大致上升了 10% 左右，而智能燃气表毛利率远高于膜式燃气表；2、公司 2013 年完成了多套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生产，并实现 5,586,068.54 元的销售，降低了应分摊到燃气仪表的制造费用，同时，公司 2013 年燃气表生产量较 2012 年有所增长，降低了单个燃气表应分摊的制造费用；3、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逐步优化了公司产品的设计方案及工艺流程，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各项耗费。

2013 年、2012 年，公司调压箱柜及装置毛利率分别为 19.60%、-23.56%，增长幅度较大。公司从 2012 年开始从事调压箱柜及装置的研发、生产，相关的产品在当年未实现批量生产，同时，公司为将产品顺利的推向市场压低了产品报价，导致了调压箱柜及装置 2012 年毛利率为负。2013 年公司调压箱柜及装置实现了规模生产，公司的产品也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而，调压箱柜及装置毛利率增长至 19.60%，达到了一个合理水平。

公司 2013 年开拓了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销售，该成套设备技术含量较高，但公司为将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压低了报价，2013 年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毛利率仅为 20.32%。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整体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但由于公司调压箱柜及装置及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上市时间不长，未来公司也会加大燃

气相关设备的投入，预计公司的毛利率将会保持一定的上升趋势。

(2)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18,029,383.98	81.09%	9,955,920.20
营业成本	12,313,166.45	52.55%	8,071,746.62
营业利润	-2,776,187.23	38.99%	-4,550,190.62
利润总额	6,424,505.25	533.49%	-1,482,033.75
净利润（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	3,993,468.00	391.69%	-1,369,070.3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81.09%，而营业成本仅增长 52.55%，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转向智能燃气仪表研发、生产和销售，提高了公司燃气仪表设备的毛利率。

公司 2013 年度年营业利润相比 2012 年度增长 38.99%，增长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的增长，同时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公司 2013 年度年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相比 2012 年度分别增长 533.49%、391.69%，大于营业利润的增幅，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获取的政府补助较 2012 年增长了 202.13%，有关政府补助详细情况见本节“七、（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2,776,187.23 元、-4,550,190.62 元，公司盈利主要依赖于政府补助。最近两年营业利润均为负的主要原因是：①公司目前收入规模较小，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8,029,383.98 元、9,955,920.20 元，虽 2013 年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但尚处于比较低的水平；②管理费用支出较高，2013 年、2012 年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6,840,335.95 元、5,730,640.03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3.60 %、61.68 %，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较大以及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办公费支出较大。

2012年9月28日，公司与凯添能源签订了的《30万m³/d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供应及服务协议》，凯添能源向公司订购一套“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型号：30×10⁴Nm³/d），并由公司负责项目整体设计、系统

集成，并按设计及系统要求对安装、土建单位进行全程管理，合同总价4980万元。截至2013年末，凯添能源已预付16,329,004.00元货款，公司已向位于贺兰县习岗镇和平村11队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项目现场发出了13,803,388.82元的材料和设备。截至2013年末，该套系统尚未完工，因而公司未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该业务对应的收入类别为“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属于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收入确认方法详见“第四节 六、（一）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预计该套设备于2014年内完工并交付客户使用，将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02,106.55	175.56%	254,793.73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6,840,335.95	19.36%	5,730,640.03
研发费用	1,939,917.76	-12.48%	2,216,583.01
财务费用	931,679.71	187.13%	324,475.54
期间费用合计	8,474,122.21	34.30%	6,309,909.3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48%		2.7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60%		61.6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37%		23.86%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94%		3.49%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54.02%		67.91%

公司 2013 年、2012 年期间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4.02%、67.91%，2013 年占比较 2012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68.85%，而期间费用支出仅增长 34.30%，其中主要是公司管理费用的支出仅增长 19.3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运费等。2013 年、2012 年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8%、2.74%，占比较小，2013 年较 2012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支付的产品检验费支出增长较大，同时，公司工资水平的提高导致了销售人员工资支出增

长较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部门员工工资及社保福利费用、研发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3.60%、61.68%，占比较高的原因是：1、公司设立至今，一直致力于研发，导致了研发费用支出较大，而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2、公司为保证稳定健康发展，扩充了管理人员队伍，并提供了较有竞争力的薪酬，导致了管理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支出较大；3、公司自有办公场所利用率不高，每年折旧和物业管理费较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燃气仪表设备及其他能源相关设备的技术研发投入，2013年、2012年研发费支出分别为1,939,917.76元、2,216,583.01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37%、23.86%，研发支出较上年下降12.48%，主要是因为公司前期开发的新产品逐步实现销售，扩大了公司的销售规模。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等，2013年、2012年财务费用分别为931,679.71元、324,475.54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94%、3.49%，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187.13%，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产销规模，向银行借款2000万元以补充流动资金，相应的利息费用支出较大。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重庆千高100%的股权，持有沧州明珠51%的股权，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四、会计报告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报告期内，重庆千高和沧州明珠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重庆千高和沧州明珠的期间损益已体现在合并利润表中。

除上述投资外，天佳科技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投资。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0.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政府项目拨款	9,184,800.00	3,040,000.00
违约金收入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12,895.11	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1,567.70	28,338.87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9,200,692.48	3,068,138.8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660,584.91	767,039.22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1,030,764.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6,509,343.57	2,301,09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15,875.58	-3,670,169.99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	143.21%	-207.02%

2013年、2012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143.21%、-207.02%，2012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2012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获取的政府补助尚不能完全弥补公司营业利润的亏损。目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更高附加值产品的投产，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将逐步减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均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2013年度	2012年度
1	“无线远传智能安全IC卡燃气表”技术创新项目补贴	宁财发【2012】476号	1,000,000.00	
2	“燃气运营及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宁发改高技【2012】338号	1,400,000.00	
3	“燃气运营及安全监控管理技术中心”新建项目补贴	宁发改产业【2013】385号	1,500,000.00	
4	“燃气运营及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补贴	银发改【2012】581号	500,000.00	
5	“电子温度补偿IC卡膜式燃气表产业化”项目补贴	宁财(企)指标【2013】590号	350,000.00	
6	“电子温度补偿膜式燃气表成果	宁财(企)指标【2013】320号	800,000.00	

	转化”项目补贴			
7	“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膜式燃气表”项目补贴	贺财发【2013】91号	100,000.00	
8	2012年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宁财发【2013】384号	300,000.00	
9	“无线远传智能安全 IC 卡燃气表”项目补贴	银工信发【2012】192号	250,000.00	
10	贺兰县企业创新进步奖	贺党发【2013】33号	180,000.00	
11	科技扶持资金	沧高新财【2013】32号	2,804,800.00	
12	“天然气综合运营管理信息系统”获得优秀软件产品奖励	宁经信办发【2011】688号		10,000.00
13	聘请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的扶持资金	银工信发【2012】149号		30,000.00
14	“无线远传智能安全 IC 卡燃气表”的研制项目补贴	银财发【2012】249号		200,000.00
15	银川市激励工业企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宁财发【2012】465号		100,000.00
16	科技创新奖与争创名牌奖	贺党发【2012】18号		150,000.00
17	“电子温度补偿 IC 卡膜式燃气表”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项目补贴	宁科计字【2012】32号		200,000.00
18	“智能安全管理燃气表的研发”项目补贴	宁财(企)指标【2012】725号		350,000.00
19	“年产 100 万只智能仪表”项目补贴	宁财(企)发【2012】183号		2,000,000.00
合计			9,184,800.00	3,040,000.00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当地重点支持企业，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取得一定金额的政府补助，但随着前期研发成果的转化成功，销售规模的扩大，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将会逐渐降低。

报告期内，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罚款支出明细如下：

(1) 2013年1月7日，公司收到贺兰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贺国税处[2013]第3号《税务处罚决定书》，主要违法事实为：1、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支出形成的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费、折旧费用等在税前扣除；2、2010年4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办公楼内安装的电梯设备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综合上述两项违法事实，给予公司罚款10,895.11元的处罚。

(2) 2013年2月5日，公司收到贺兰县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所于出具的银地税税罚 [2013]第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未按

规定期限办理申报纳税，对公司处以2000元罚款。

(3) 公司员工驾驶公司车辆外出办事，因交通违章被罚款200元。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天佳科技 201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2013 年为 15%；重庆千高、沧州明珠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2012年8月2日，公司获得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6400000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二十七条：“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百一十二号）第九十三条规定，公司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但是由于当地税务局报税系统的原因，公司2012年仍然按25%缴纳企业所得税，2013年按15%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库存现金	25,186.55	6,554.44
银行存款	1,585,451.42	7,237,197.57
其他货币资金	281,653.42	4,559,557.50
合 计	1,892,291.39	11,803,309.51

公司库存现金为支付日常经营所需零星开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分别余额为1,585,451.42元、7,237,197.57元，2012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在2012年增资2900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2012年末下降5,651,746.15元，主要原因是2013年公司拟在重庆双福新区投资建设“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基地项目”，向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50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有关本次借款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八、（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货币资金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保证期限为6个月，属于受限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除其他货币资金外不存在使用受限情况。

（二）应收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300,000.00
合 计	200,000.00	3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背书额、贴现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背书额	贴现额	
应收票据		1,599,200.00	1,299,200.00		300,000.00
合计		1,599,200.00	1,299,200.00		300,00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背书额	贴现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	3,700,000.00	3,450,000.00	35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3,700,000.00		3,800,000.00	2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出票者名称	出票日	币种	票面金额	到期日
2012年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2.11.09	人民币	300,000.00	2013.2.9
2013年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6	人民币	200,000.00	2014.3.2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24日，公司已贴现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

（三）应收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项目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8,406.69	69.69		7,698,406.69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48,255.81	30.31	229,583.50	3,118,672.31
	合计	11,046,662.50	100.00	229,583.50	10,817,079.00
2012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85,510.22	61.03		5,685,510.2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30,046.25	38.97	220,382.55	3,409,663.70
	合计	9,315,556.47	100.00	220,382.55	9,095,173.92

公司最近两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616,412.91	78.14	130,820.65	2,485,592.26
	1至2年	515,600.00	15.40	51,560.00	464,040.00
	2至3年	203,062.00	6.07	40,612.40	162,449.60
	3至4年	13,180.90	0.39	6,590.45	6,590.45

	4 年以上				
	合计	3,348,255.81	100	229,583.50	3,118,672.3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878,803.35	79.31	143,940.17	2,734,863.18
	1 至 2 年	738,062.00	20.33	73,806.20	664,255.80
	2 至 3 年	13,180.90	0.36	2,636.18	10,544.72
	3 至 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3,630,046.25	100	220,382.55	3,409,663.7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817,079.00 元、9,095,173.92 元，2013 年末比 2012 年末增长 1,721,905.08 元，增长比例为 18.93%，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 81.09%，相应的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但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账龄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3.54%、99.64%，长期挂账在应收账款占比较少。公司的客户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凯添天然气的款项，经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7,562,941.69	1 年以内	68.46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27,696.00	1 年以内	15.64
	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41,700.00	1 年以内	2.20
		200,991.46	1 至 2 年	
	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2,850.00	1 年以内	2.02
	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13,600.00	1 至 2 年	1.93
	合计	9,969,779.15		90.25

2012年12月31日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5,589,510.22	1年以内	60.00
	宁夏哈纳斯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6,896.00	1年以内	16.93
	焦建宁	735,062.00	1至2年	7.89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530,000.00	1年以内	5.69
	兰星天然气有限公司	275,000.00	1年以内	2.98
		3,000.00	1至2年	
合计		8,709,468.22		93.4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应收焦建宁735,062.00元的款项的原因是：公司与焦建宁于2011年12月8日签署土地转让合同，以735,062.00元的转让价格向焦建宁转让面积5566.1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证（编号：贺国用（2010）第60079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7,562,941.69元，主要为凯添天然气向公司采购燃气设备的欠款，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类 别	金 额	比 例（%）	坏 账 准 备
2013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5,319,001.48	1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5,319,001.48	100	
2012年12月31日	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394,943.31	100	
	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合计	394,943.31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土地出让保证金、房屋租赁保证金、厂房租赁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19,001.48元、394,943.31元，2013年末较2012年增长

4,924,058.17 元，增长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与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拟在重庆双福新区投资建设“智能仪器仪表产业基地项目”，向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支付了 5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2014 年 2 月 9 日，公司与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终止协议》，解除 2013 年 4 月 11 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并于签订协议之日起 4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500 万。2014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重庆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退还的 500 万元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借款，经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市双福新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5,000,000.00	1 年以内	94.00	土地出让保证金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80,748.24	1 年以内	1.52	房屋租赁保证金
	黄忠利	53,048.50	1 年以内	1.00	员工备用金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50,729.00	1 年以内	0.95	厂房租赁保证金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0.94	招标保证金
	小计	5,234,525.74		98.4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分公司	150,000.00	1 年以内	37.98	厂房租赁保证金
	郭克祥	75,000.00	1 至 2 年	18.99	员工备用金
	宁夏电力公司银川供电局	50,000.00	2 至 3 年	12.66	用电押金
	中燃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以内	12.66	招标保证金
	苏发文	26,586.00	1 年以内	6.73	员工备用金
	小计	351,586.00		89.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五）预付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的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515,352.57	95.30	17,231,992.24	91.60
1至2年	131,569.00	1.67	1,279,162.44	6.80
2至3年	113,884.44	1.44	301,244.07	1.60
3至4年	125,077.07	1.59		
4年以上				
合计	7,885,883.08	100	18,812,398.75	1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工程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885,883.08元、18,812,398.75元，2012年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凯添能源向公司订购一套“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型号：30×10⁴Nm³/d），合同总价4980万元，公司当年拟向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公司、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采购相应设备，预付了1000余万元的货款，有关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5.30%，91.60%，同时尚未发现预付单位存在面临破产倒闭或其他异常因素导致不能发货的情况，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山东肥城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2,950,000.00	1年以内	37.41	预付工程款
	四川简阳华鑫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998,000.00	1年以内	25.34	预付设备款
	宁夏凯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93,500.00	1年以内	13.87	预付材料款
	苟文明	320,314.00	1年以内	4.06	预付工程款
	济南柴配经贸有限公司	145,200.00	1年以内	1.84	预付设备款

	合计	6,507,014.00		82.52	
2012年12月31日	山东肥城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818,659.04	1年以内	20.30	预付工程款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公司	3,800,000.00	1年以内	20.20	预付设备款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977,500.00	1年以内	20.05	预付设备款
		794,000.00	1至2年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304,000.00	1年以内	12.25	预付设备款
	四川简阳华鑫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1,725,000.00	1年以内	11.13	预付设备款
		368,287.00	1至2年		
合计	15,787,446.04		83.9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存在预付苟文明320,314.00元的款项的原因是：2013年子公司重庆千高装修厂房，该工程由苟文明施工队承包，重庆千高根据协议向其预付了部分款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个人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对山东肥城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2,950,000.00元、3,818,659.04元，上述款项形成原因是公司2012年新建办公大楼及厂房，承建方主要为山东肥城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分别预付了相应款项，办公大楼及其他厂房于2013年相继完工，而3号车间于2013年动工新建，预计将于2014年办理竣工决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六）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32,913.98		6,086,156.08	
产成品	1,277,121.50		2,839,760.67	
发出商品	17,537,361.44		2,082,909.57	
包装物	34,843.60			

在产品	1,118,316.35		146,567.47	
合 计	23,000,556.87		11,155,393.7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包装物、在产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23,000,556.87元、11,155,393.79元，2013年末存货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11,845,163.08元，存货余额增加的原因在于公司发出商品增加。因此，截至2013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高。

2013年公司发出商品较2012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凯添能源向公司订购一套“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型号：30×10⁴Nm³/d），截至2013年末公司已向位于贺兰县习岗镇和平村11队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项目现场发出了总价13,803,388.82元的材料和设备，有关该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情况，因此，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及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器具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五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情况见下表：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原价合计	27,953,461.21	10,566,029.78	250,245.00	38,269,245.99
电子设备	213,089.74	52,013.18		265,102.92
机器设备	5,633,074.51	2,212,655.49		7,845,730.00
其他器具工具	330,494.19	425,785.36		756,279.55
房屋及建筑物	19,966,881.56	7,875,575.75		27,842,457.31
运输设备	1,809,921.21		250,245.00	1,559,676.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5,871.80	1,957,632.12	105,679.05	3,877,824.87
电子设备	88,404.46	66,329.72		154,734.18
机器设备	93,165.39	606,280.62		699,446.01
其他器具工具	119,396.24	127,902.00		247,298.24
房屋及建筑物	1,632,150.66	932,657.52		2,564,808.18
运输设备	92,755.05	224,462.26	105,679.05	211,538.26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器具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27,589.41	8,847,176.46	383,344.75	34,391,421.12
电子设备	124,685.28		14,316.54	110,368.74
机器设备	5,539,909.12	1,606,374.87		7,146,283.99
其他器具工具	211,097.95	297,883.36		508,981.31
房屋及建筑物	18,334,730.90	6,942,918.23		25,277,649.13
运输设备	1,717,166.16		369,028.21	1,348,137.95

续表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原价合计	20,649,409.05	7,304,052.16		27,953,461.21
电子设备	93,934.71	119,155.03		213,089.74
机器设备	192,393.17	5,440,681.34		5,633,074.51
其他器具工具	97,354.61	233,139.58		330,494.19
房屋及建筑物	19,966,881.56			19,966,881.56
运输设备	298,845.00	1,511,076.21		1,809,921.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770,295.68	1,255,576.12		2,025,871.80
电子设备	25,526.11	62,878.35		88,404.46
机器设备	4,457.70	88,707.69		93,165.39
其他器具工具	32,128.10	87,268.14		119,396.24
房屋及建筑物	699,493.14	932,657.52		1,632,150.66
运输设备	8,690.63	84,064.42		92,755.05
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其他器具工具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879,113.37	6,981,133.56	932,657.52	25,927,589.41
电子设备	68,408.60	56,276.68		124,685.28
机器设备	187,935.47	5,351,973.65		5,539,909.12
其他器具工具	65,226.51	145,871.44		211,097.95
房屋及建筑物	19,267,388.42		932,657.52	18,334,730.90
运输设备	290,154.37	1,427,011.79		1,717,166.16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其他器具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五类。其中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机器设备主要为储气罐、破碎机、全自动涂胶机等；其他器具设备主要为展示柜、整体封圈压封模具等；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职工餐厅等；运输设备主要为公司外购的汽车。

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89.87%，成新率较高。公司固定资产能够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公司未来随着规模的扩大会购置新的生产设备，因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01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64100220110016333），以公司自有房地产为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贺国用（2011）第 60179 号，房产证号为贺兰县房权证字习岗镇字第 20110115 号、20110117 号、20110118 号、20110119 号（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兴银甬抵字第北仑 120086 号），公司以 5 台注塑机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见本节“九、（七）长期应付款”）。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形，其所有权或使用权未受限制。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正常在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调压工程		144,591.72	144,591.72		

3#车间		8,062,973.79	8,062,973.79		
装配车间	1,025,179.00	59,844.00			1,085,023.00
标准车间	3,131,741.00	142,904.00			3,274,645.00
综合楼		3,200.00			3,200.00
合计	4,156,920.00	8,413,513.51	8,207,565.51		4,362,868.00

续表

工程名称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余额
展示厅工程	75,749.76		75,749.76		
调压工程		135,965.22	135,965.22		
环氧地坪工程		68,613.60	68,613.60		
厂区建设		25,575.00	25,575.00		
生产线及配套 设施建设		1,273,068.38	1,273,068.38		
装配车间		1,025,179.00			1,025,179.00
标准车间		3,131,741.00			3,131,741.00
综合楼					
合计	75,749.76	5,660,142.20	1,578,971.96		4,156,920.00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578,971.96 元、8,207,565.51 元，其转入的具体科目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在建工程的减少与与固定资产的增加相匹配。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4,362,868.00 元，为子公司沧州明珠正在建设中的装配车间、标准车间和综合楼。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账面原值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净值	占原值比例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7,075,206.00	125,143.80	215,440.55	6,859,765.45	96.95%	详见注
编程软件	1,521.37	422.58	422.58	1,098.79	72.22%	26 个月
气体分析系统	44,017.09	11,004.24	11,004.24	33,012.85	75.00%	27 个月
工业自动化动	3,589.74	598.26	598.26	2,991.48	83.33%	30 个月

态软件						
合计	7,124,334.20	137,168.88	227,465.63	6,896,868.57	96.81%	

注：①天佳科技“贺国用（2011）第 60179 号”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期限 563 个月；

②沧州明珠“沧高国用（2013）第 005 号”土地使用权剩余摊销期限 590 个月。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两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登记号	地址	规划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受让价款	期限
天佳科技	贺国用（2011）第 60179 号	银川德胜工业园区内，丰庆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1827.00	189.49 万元	50 年
沧州明珠	沧高国用（2013）第 005 号	吉林大道以东、西安路以南	工业	出让	12459.60	430.00 万元	50 年

公司及子公司沧州明珠已缴纳了全部的土地出让金及税款，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专用收据、缴款书、契税完税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因此，土地使用权入账价值的依据充分合理。

公司其余无形资产为“编程软件”、“气体分析系统”、“工业自动化动态软件”，均为外购所得，公司采购协议、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齐全，以上无形资产入账价值的依据充分。公司对以上无形资产按 3 年进行摊销，无残值。

公司无形资产除“贺国用（2011）第 60179 号”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关联方凯添能源贷款提供抵押外，有关本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其他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情形。

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5,009.25	115,373.30			220,382.55

合计	105,009.25	115,373.30			220,382.55
项目	2012.12.31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0,382.55	9,200.95			229,583.50
合计	220,382.55	9,200.95			229,583.50

九、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公司最近两年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0,000,000.00

(1) 2013年6月银行借款

2013年6月6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Y010010270020130600011），公司借款1000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及设备组件款，借款期限12个月，合同利率为月利率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013年6月7日，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龚晓科、穆云飞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NY01001027002013060000103），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6月6日，凯添天然气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1027002013060001101），凯添天然气以自有天然气管网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被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2500万元。

2013年6月6日，凯添天然气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NY01101027002013060001102），凯添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2013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被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2500万元。

(2) 2013年8月银行借款

2013年8月1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NY010010270020130800001），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用于支付仪表材料款，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月利率 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013 年 8 月 1 日，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龚晓科、穆云飞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NY01001027002013080000101），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借款凯添天然气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最高额质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之“（1）2013 年 6 月银行借款。”

（3）2012 年 7 月银行借款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NY010010270020120700001），公司借款 1000 万元，用于购买材料，借款期限 12 个月，合同利率为月利率 6.5‰，合同有效期内利率不变。

2012 年 7 月 6 日，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龚晓科、尹湘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保证合同》（NY01001027002012070000104），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2 年 7 月 6 日，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NY01001027002012070000102），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以自有天然气管网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6 日，被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

2012 年 7 月 6 日，凯添天然气与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NY01101027002013060001102），凯添天然气以天然气收费权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5 年 7 月 5 日，被担保债务的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

2013年6月4日，公司归还了该笔借款。

（二）应付票据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60,000.00	9,106,300.00

合 计	560,000.00	9,106,300.00
-----	------------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共计560,000.00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发生额、减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01.0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应付票据		9,106,300.00		9,106,30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应付票据	9,106,300.00	5,047,111.00	13,593,411.00	560,0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尚未承兑的前五大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北京金凯威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2.08.01	2,500,000.00	2013.02.01
	2012.09.10	477,500.00	2013.03.10
重庆中容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07.27	2,500,000.00	2013.01.27
四川省简阳市华鑫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12.08.01	500,000.00	2013.02.01
	2012.09.10	1,000,000.00	2013.03.10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01	300,000.00	2013.02.01
	2012.09.10	1,000,000.00	2013.03.10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2.09.21	628,800.00	2013.03.21
合计		8,906,3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承兑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债权人	出票日	票面金额	到期日
洪湖市江汉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2013-8-30	260,000.00	2014-02-28
自贡大业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	2013-8-30	300,000.00	2014-02-28
合计		560,000.00	

截至2014年2月28日，以上两笔银行承兑汇票已兑付。

（三）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33,586.81	71.24	7,911,889.13	86.66
1至2年	2,608,059.71	26.05	1,190,980.00	13.05
2至3年	245,200.28	2.45	26,785.00	0.29
3至4年	26,235.00	0.26		
4至5年				
合计	10,013,081.80	100	9,129,654.13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0,013,081.80元、9,129,654.13元，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公司自设立以来在长期经营活动中形成了良好的商业信用，与供应商保持密切的合作伙伴关系，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执行采购业务并按期结算，不存在严重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年12月31日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944,336.80	1年以内	18.81
		760,092.92	1至2年	
		179,320.28	2至3年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37,320.00	1年以内	7.87
		351,040.00	1至2年	
	浙江巨宏工贸有限公司	514,765.20	1年以内	5.14
	安姆达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468,009.60	1至2年	4.67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公司	427,350.43	1年以内	4.27
合计	4,082,235.23		40.76	
2012年12月31日	重庆界石仪表有限公司	760,092.92	1年以内	20.05
		1,070,700.00	1至2年	
	安姆达压缩机(上海)有限公司	1,092,016.00	1年以内	11.96
	山东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758,692.00	1年以内	8.31

	西安连信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481,040.00	1 年以内	5.27
	甘肃伯特利阀门有限公司	467,600.00	1 年以内	5.12
	合计	4,630,140.92		50.7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重庆创本427,350.43元，为公司委托其代为采购设备的欠款，有关情况详见本节“十一、（二）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付款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3,046.65	99.26	1,104,657.57	44.42
1 至 2 年	10,232.12	0.35	1,067,477.63	42.92
2 至 3 年	11,405.50	0.39	201,740.20	8.11
3 至 4 年			113,045.04	4.55
4 年以上				
合 计	2,904,684.27	100	2,486,920.44	1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904,684.27元、2,486,920.44元。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科及关联方凯添安装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以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借款时未签署协议，无利息约定，也未约定借款期限。最近几年公司业务急剧扩张，对资金需求较大，实际控制人基于支持公司发展的目的，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随着公司现金流的改善，公司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	款项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龚晓科	1,558,903.51	1 年以内	53.67	借款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300,000.00	1 年以内	44.76	借款
	员工工装押金	10,211.50	1 年以内	0.85	工装押金
		3,030.00	1 至 2 年		

		11,405.50	2至3年		
	叶佳佳	1,609.19	1年以内	0.06	往来款
	白丽飞	1,382.91	1年以内	0.05	往来款
	合计	2,886,552.61		99.39	
2012年12月31日	龚晓科	827,856.31	1年以内	77.72	借款
		950,000.00	1至2年		
		155,000.00	2至3年		
	郭克祥	156,740.00	1年以内	10.18	未付报销款
		49,600.00	1至2年		
		46,740.20	2至3年		
	重庆西永微电子产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147,927.07	1年以内	5.95	厂房租赁费
	焦化	113,045.04	3至4年	4.55	借款
	杨晓宏	13,806.50	1年以内	0.56	往来款
合计	2,460,715.12		98.96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2012.01.0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4,150,000.00	4,500,000.00	8,650,000.00	
龚晓科	1,105,000.00	827,856.31		1,932,856.31
合计	5,255,000.00	5,327,856.31	8,650,000.00	1,932,856.31
债权人	2012.12.31	本期发生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2,60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0
龚晓科	1,932,856.31	7,825,443.51	8,199,396.31	1,558,903.51
合计	1,932,856.31	10,425,443.51	9,499,396.31	2,858,903.51

(五) 预收款项

公司最近两年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0,000.00	28.78	11,636,500.00	100
1 至 2 年	11,629,004.00	71.22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6,329,004.00	100	11,636,500.00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6,329,004.00 元、11,636,500.00 元，主要为预收凯添能源的“压差节能型天然气液化调峰成套系统”项目款项，有关情况详见本节“七、（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账龄	占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00,000.00	1 年以内	98.04
		11,309,004.00	1 至 2 年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1 至 2 年	1.84
	宁夏兴协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1 至 2 年	0.12
	合计	16,329,004.00		1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09,004.00	1 年以内	97.19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2.58
	宁夏兴协锅炉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以内	0.17
	重庆市国鹰机车部件有限公司	7,496.0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11,636,500.00		1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凯添能源、凯添安装款项为预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凯添安装 30 万元款项的账龄为 1-2 年，该笔款项系 2012 年 8 月收到的调压箱产品的预付款，由于凯添安装后期施工项目转至凯添天然气施行，因此该预付款的产品未发至凯添安装。公司将根据该客户的需求，尽快向客户发送其他产品或退还该笔预收款项。

（四）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营业税		16,512.00
城建税		825.60
企业所得税	1,639,414.22	175,278.49
个人所得税	10,461.55	4,372.33
教育费附加		495.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330.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740.50	32,740.50
房产税	21,720.84	61,349.64
水利基金		4,225.50
合计	1,704,337.11	296,129.66

（五）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最近两年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职工工资	263,313.32	4,012,919.98	3,833,648.45	442,584.85
奖金、津贴和补贴		173,811.54	173,811.54	0.00
职工福利费		86,748.72	86,748.72	0.00
工会经费		67,915.77	53,358.75	14,557.02
职工教育经费		10,728.00	10,728.00	0.00
社保费用	-870.69	127,194.84	141,820.25	-15,496.10
合计	262,442.63	4,479,318.85	4,300,115.71	441,645.77

续表

项目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年12月31日
职工工资	91,649.91	3,164,179.62	2,992,516.21	263,313.32
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985.17	107,985.17	
职工福利费		130,718.66	130,718.66	
工会经费		0.00	0.00	
职工教育经费		6,461.00	6,461.00	

社保费用	-1,321.86	133,110.92	132,659.75	-870.69
合计	90,328.05	3,542,455.37	3,370,340.79	262,442.63

(六) 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最近两年其他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0.00	1,400,000.00
合计	0.00	1,400,000.00

2012年9月10日，公司收到贺兰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燃气运营及安全监控管理系统”项目政府补助（宁发改高技【2012】338号），补助金额140万元，2012年计入递延收益。该项目于2013年10月完成，由递延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七) 长期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增减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382,695.62		382,695.62	
合计	382,695.62		382,695.62	

续表

项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分期付款购买设备		436,000.00	53,304.38	382,695.62
合计		436,000.00	53,304.38	382,695.62

2012年7月23日，公司与宁波力劲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注塑机销售合同》，采购5台注塑机，合同总价67.10万元，于合同签订时付23.50万元，余款通过银行按揭方式支付。

2012年8月1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国内买方信贷借款合同》（兴银甬买字第HC124034号），公司借款43.60万元，借款期限24个月，还款期次共23期，第一期应还本金加利息23,241.03元，其余各期应还本金加利息20,447.91元。同时，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签订《抵

押合同》（兴银甬抵字第北仑120086号），公司以上述5台注塑机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项长期应付款剩余期限已不足一年，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09,604.06	148,026.81
未分配利润	4,495,004.56	963,113.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104,608.62	36,111,140.62
少数股东权益	5,810,260.16	4,849,328.33
股东权益合计	45,914,868.78	40,960,468.95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龚晓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57	详见注
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00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注：龚晓科为本公司董事长，龚晓科现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6.57%，同时其所控制的凯添控股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6.00%，龚晓科合计控制公司 72.57% 的股份。

（2）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公司	—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穆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
泸州川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穆云飞投资的其他企业	—
合江县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穆云飞投资的其他企业	—
贵州凯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穆云飞控制的其他企业	—
宁夏亿家燃气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尹湘投资的其他企业	—
穆云飞	股东、董事、总经理	15.00
赵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43
张靖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43
尹湘	监事会主席	0.43
王永茹	董事	0.14
赵佳艺	监事	0.14
沈建成	职工代表监事	—

注：2014年4月2日，穆云飞、赵小红将持有的重庆创本全部股权转让给王冬、林静，至此，重庆创本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1,158,119.03	71.13%	5,542,393.18	59.65%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15,782.05	0.74%		
合计	11,273,901.08	71.87%	5,542,393.18	59.65%

（2）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65,863.25	7.08%	465,166.66	69.95%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873,431.26	80.01%		
合计	2,039,249.51	87.09%	465,166.66	69.95%

(3) 从关联方购入原材料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公司	1,978,632.48	8.19%		
合计	1,978,632.48	8.19%		

重庆创本并无实际的设备生产能力,而是通过采购相关部件进行组装以实现客户的需要,定价依据为在重庆创本对外采购总价款的基础上加收 5%的技术服务费。

(4)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场地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	占同类交易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120.00	5.00%	117,120.00	17.61 %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8,000.00	2.05%	48,000.00	7.22%
合计	165,120.00	7.05%	165,120.00	24.83%

凯添天然气租赁天佳科技办公楼 1 层、3 层的部分办公室和 5 幢的部分库房,面积合计约为 288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117,120.00 元/年。

凯添能源租赁天佳科技办公楼 4 层的部分办公室,面积约 1,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 48,000.00 元/年。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接受关联方抵押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5,000,000.00

2012 年凯添天然气提供的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 15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 1000 万元；2013 年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提供的为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 25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 2000 万元，有关本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2) 接受关联方质押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	15,000,000.00

2013 年、2012 年凯添天然气提供的为最高额质押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分别为 2500 万元、15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 2000 万元、1000 万元，有关本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3) 接受关联方保证担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龚晓科		
尹湘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龚晓科		
穆云飞		
合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2012 年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龚晓科、尹湘提供的为最高额保证担保，被担保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1500 万元，实际发生借款 1000 万元，有关本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一）短期借款”。

（4）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

2011 年 11 月 18 日，凯添能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三年，用于暖泉工业园天然气管道建设。

本笔借款由公司提供抵押担保。2011 年 11 月 18 日，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签订《抵押合同》（64100220110016333），以公司自有房地产为凯添能源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本次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贺国用（2011）第 60179 号，房产证号为贺兰县房权证字习岗镇字第 20110115 号、20110117 号、20110118 号、20110119 号。

截至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提供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	7,562,941.69	5,589,510.22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96,000.00
	合计	7,562,941.69	5,685,510.22
预付账款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公司		450,000.00
	合计		450,000.00
应付账款	重庆创本深冷天然气公司	427,350.43	
	合计	427,350.43	
其他应付款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1,300,000.00	
	龚晓科	1,558,903.51	1,932,856.31

	合计	2,858,904.51	1,932,856.31
预收账款	宁夏凯添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009,004.00	11,309,004.00
	宁夏凯添天然气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16,309,004.00	11,609,004.00

(四) 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0 年收购有限公司后才开始从事燃气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前期主要从事生产厂房的建设和机器设备的安装，产品上市时间不长。而燃气表属于计量器具，产品性能可靠性至关重要。因此先进入企业在行业内树立的品牌及信誉，形成先发优势，成为后来者的进入壁垒。行业内下游客户燃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产品的历史运行情况和服务，随着市场保有量的上升，客户对系统软件、数据库、售后服务等产生很强的依赖性，新企业获得用户的认可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

2、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同类客户市场价，没有市场价的按照成本加成定价，但未执行特别审批程序，业务流程与销售同类客户一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第十条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进行了规定，“第十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 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 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 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以后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制定交易价格，同时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3、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 燃气仪表定价的公允性

①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燃气表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型号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智能 IC 卡表	CG-L-J2.5	287	270	6.30%
工商业 IC 卡燃气表	CG-L-G10	2500	2300	8.70%
智能 IC 卡表	CG-L-J4.0	288	260	10.77%
膜式燃气表	J2.5	115	93.5	22.99%
电子温补 IC 卡表	CG-L-J4.0-TYF	360	352.5	2.13%

公司燃气表销售除宁夏凯添天然气公司外还有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宁夏兰星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深中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阿拉善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定边县众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等，因销售给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的燃气表含表接头、燃气表校验费等相关费用，整体销售价格比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高约 30 元。据宁夏物价局（宁价发【2007】59 号文件）规定，燃气表检验价格为 20 元 / 只，表接头根据公司采购价格为每对 4 元。因此，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燃气表的价格公允。

②同行业毛利率对比分析

从事燃气表研发生产的上市公司主要有金卡股份（300349）、新天科技（300259）、航天动力（600343），公司与上述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2013 年					
项目	金卡股份	新天科技	航天动力	算术平均值	天佳科技
膜式燃气表	18.66%			18.66%	43.88%
智能燃气表	44.45%	34.53%	19.41%	32.80%	
2012 年					
项目	金卡股份	新天科技	航天动力	算术平均值	天佳科技

膜式燃气表	20.58%			20.58%	20.48%
智能燃气表	43.26%	35.99%	21.35%	33.53%	

从上表可以看出，智能燃气表的毛利率远高于膜式燃气表。公司由于财务核算不能区分智能燃气表和膜式燃气表，仅能对公司燃气表的综合毛利率与上述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 2012 年毛利率为 20.48%，与金卡股份膜式燃气表 20.58% 的毛利率大致相当，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2 年产品中膜式燃气表占比较大，智能燃气表仅占一小部分。

公司 2013 年毛利率为 43.88%，较 2012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在当年智能燃气表销售占比较上年增长较大。公司 2013 年的毛利率与金卡股份毛利率大致相当，高于新天科技和航天动力，主要原因是：目前燃气表种类较多，且同种类产品有不同的型号，而不同产品抑或不同型号的产品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不同产品抑或不同型号的产品组合会导致燃气表毛利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金卡股份为专门从事燃气表研发生产的企业，而新天科技和航天动力产品中包含智能燃气表，但不是主要产品。

综上，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燃气表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转移利润的情况。

(2) 调压箱柜及装置和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销售价格的合理性

公司从 2011 年开始从事调压箱柜及装置和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研发、生产，在 2013 年实现较大规模的销售，目前全部销售给关联方凯添天然气，无法进行关联方与非关联方销售价格对比分析。公司对调压箱柜及装置和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模式，即以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合理利润主要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产品的毛利率，但获取的公开信息中没有调压箱柜及装置和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具体毛利率，仅能获取到天然气专用设备的毛利率，大致在 25%-40% 之间。公司基于现阶段该两项业务刚起步，尚未完全实现批量生产，各项成本支出金额较大，因此，公司选择了 20% 左右的毛利率做为定价模式的合理利润率。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对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72,679.84 元、13,478,270.5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0%、74.76%。报告期对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盈利能力对关联方存在较大的依赖。但公司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并成功开拓了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等非关联客户，因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没有履行专门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均是由执行董事审议通过后双方签署合同并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根据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业务流程及审批程序予以完善。

为了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并确认 2012、2013 年度公司与宁夏凯添天然气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与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凯添能源之间曾多次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为参照无关联同类客户市场价，如没有无关联同类客户市场价的，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价格，并参照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确认公司在 2012、2013 年度与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凯添能源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时间较短、资金、人员规模小以及天然气行业市场准入门槛高等现阶段发展规律。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关联交易：（1）公司已申请成为中国燃气采购网入网供应商，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平台；（2）公司正积极开发非关联客户，目前公司燃气仪表产品已向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等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企业实现销售；（3）公司在天然气装备领域客户开拓方面也卓有成效，2014 年 4 月，公司与四川正中路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正中路面向公司订购一套移动

式天然气液化装置（型号：M-LNG500），合同总金额 2980 万元。公司实现了首单天然气液化装置的非关联方销售，对未来公司客户的开拓起到了良好的示范作用。

公司控股股东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晓科、主要股东穆云飞出具承诺：

“为了减少天佳科技与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凯添安装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意并承诺：

①督促天佳科技积极开拓无关联关系客户，增加无关联关系客户的收入比重。

②天佳科技完成股票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 3 年内，如果天佳科技与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凯添安装之间的关联销售占比（关联方销售金额合计/当年收入总额）未下降到 15% 以内，天佳科技可以通过 2 种方式降低关联交易比例：

A、定向发行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凯添控股持有的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的全部股权，使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成为天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B、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采取以凯添控股持有的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的股权对天佳科技进行增资，使凯添天然气、凯添能源成为天佳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C、无论是通过收购或者是增资的方式，上述资产整合应在 2 年内完成。”

公司对于短期内无法减少或消除的关联交易，未来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与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降低对关联方依赖风险，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此外，公司股东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在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本节“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中的“（4）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披露的担保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银川天佳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整体改制为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3]第 1-1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经该评估机构评定估算，在公开市场和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公司相关资产与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总额账面价值 9,093.94 万元，评估价值 9,378.59 万元，增值 284.65 万元，增值率 3.13%；负债：账面价值 5,261.35 万元，评估价值 5,261.3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3,832.60 万元，评估价值 4,117.25 万元，增值 284.65 万元，增值率 7.43%。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3,856,875.14	46,042,956.41	2,186,081.27	4.98
非流动资产	47,082,557.65	47,742,985.01	660,427.36	1.40
长期股权投资	15,100,000.00	12,863,476.98	-2,236,523.02	-14.81
固定资产	29,841,208.72	32,630,515.90	2,789,307.18	9.35
无形资产	2,080,536.80	2,188,180.00	107,643.20	5.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12.13	60,812.13	-	-
资产总计	90,939,432.79	93,785,941.42	2,846,508.63	3.13
流动负债	52,416,012.62	52,416,012.62	-	-
非流动负债	197,455.36	197,455.36	-	-
负债合计	52,613,467.98	52,613,467.9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8,325,964.81	41,172,473.44	2,846,508.63	7.43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重庆千高主要为天佳科技生产燃气仪表配件，目前存在一定亏损，但由于重庆千高并未有持续亏损的迹象，公司未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报告期内，除以上资产评估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资产评估事项。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间，必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按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额度由股东按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在公司成立后两年内原则上不以现金形式向股东分配红利，但股东大会作出分配决议的除外。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3、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全资子公司--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 公司基本情况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9年7月1日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法定代表人为龚晓科，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微电子工业园区研发楼B1楼三楼8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智能燃气系统、智能传感系统、工业自动化、汽车电子零部件的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 重庆千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12,664.08	9,348,393.55
净资产	6,513,810.55	8,100,665.47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292,276.16	13,038.65
净利润	-1,586,854.92	-1,204,977.46

（二）控股子公司--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9月12日经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龚晓科，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燃气仪表及系统集成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沧州明珠天佳仪表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540,967.32	10,199,468.43
净资产	11,857,673.80	9,896,588.43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961,085.37	-103,411.57

（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持有重庆千高、沧州明珠100%、51%股权。重庆千高和沧州明珠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纳入公司的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六、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项

（一）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是天然气企业，一般较为注重企业的历史运行情况、产品质量服务。公司起步较晚、产品上市时间不长、市场开拓基础薄弱，而燃气表属于计量器具，产品性能可靠性至关重要，公司技术水平、产业化生产能力、大规模供货经验和良好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提升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上述原因使得公司对部分大客户存在较强的依赖，2012年、2013年，前五位客户占

公司收入的比重为 93.80%、96.67%，其中对公司关联客户凯添天然气分别占公司收入的 61.52%、63.46%，存在对部分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2012 年 2 月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举办的中国燃气首届供应商大会上，公司被评为“中国燃气采购网入网供应商”，形成了市场开拓的良好开端。随着市场保有量的上升，公司对产品质量、系统软件、售后服务质量等的完善和提高，随着市场开拓力度的加大，公司客户集中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二）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 2012 年、2013 年对关联方凯添天然气、凯添安装、凯添能源合计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6,172,679.84 元、13,478,270.5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2.00%、74.76%；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重庆创本采购 1,978,632.48 元原材料，占当年采购额的 8.19%。报告期对关联方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对关联方较为依赖的经营风险。如果关联方的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有可能减少对公司燃气表、调压箱柜及装置、压缩天然气成套设备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大力拓展非关联方客户，目前已与宁夏哈纳斯天然气有限公司、中燃包头燃气有限公司等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将逐渐降低。

有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详见本节“十一、（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三）非经营性损益占比较大风险

2013 年、2012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43.21%、-207.02%。2012 年该比例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当年公司的利润总额为负，但从绝对值来看，该比例仍较高。公司目前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一定的依赖。如公司不能持续的取得相关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短期内的盈利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有关公司盈利能力发展趋势详见本节“七、（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龚晓科，龚晓科直接持有公司 5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总额的 16.57%，通过其控制的凯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56.00%，龚晓科合计控制公司 72.57% 的股份。龚晓科自 2010 年 3 月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若龚晓科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公司计划未来逐步引入外部股东，以将该风险最大可能降低。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系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改制设立的股份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控控制体系。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不长，诸多制度尚需实际经营运作的检验。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同时引用先进的管理理念，不断提升中高层管理人员水平，管理能力日趋完善。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上述优惠政策的享受增加了公司收益，但若国家财税政策发生变动，取消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并一直坚持对技术研发的高投入，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复审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董事长：龚晓科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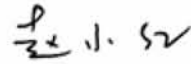
董事、总经理：穆云飞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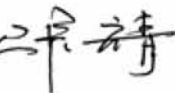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小红

签字：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靖

签字：



董事：王永茹

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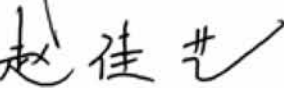
监事：尹湘

签字：



监事：赵佳艺

签字：



监事：沈建成

签字：



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14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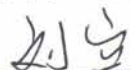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银川天佳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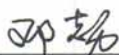


(朱嗣化)


项目小组成员：



(刘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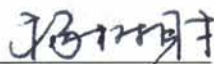


(邓志勇)



(罗琳琳)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25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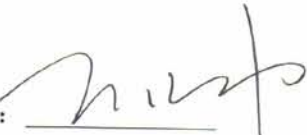


2014年7月2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王冰

经办律师：



韩盈



高翠



张婷婷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014年7月25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注册评估师：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 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